



# 宜昌减税降费

一本通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 宜昌減稅降費一本通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 前 言

今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为了确保减税降费新政应知尽会，确保各类政策落地生效。宜昌市税务局对2019年5月31日前的减税降费政策进行梳理，汇编成《宜昌减税降费一本通》，方便纳税人学习和查阅。

为促进减税降费政策应享尽享，进一步优化全市税收营商环境，宜昌市税务局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系统功能，目前实现74项涉税业务“全程网上办”；推进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实现基础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授权（委托）划缴协议、发票申领等13个事项一并办理；优化发票办理服务，优化发票增量流程，创新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送达”，推行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一站式即时办结；简化纳税申报流程，推进企业所得税网上更正申报；优化注销流程，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现“清税免办”，严格落实“承诺制”容缺办理，减少办理时间和资料。

纳税人的满意是我们的最大追求。持续优化全市税收营商环境，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我们一直在不懈努力！

编 者

2019年6月

# 目 录

## 一、税费新政

1、增值税	1
2、企业所得税	5
3、个人所得税	16
4、房产税	29
5、城镇土地使用税	31
6、契 税	33
7、土地增值税	36
8、印花税	38
9、城市维护建设	41
10、车船税	45
11、耕地占用税	45
12、资源税	46
13、教育费附加	47
14、地方教育附加	50
15、社会保险费	52

## 二、政策问答

- 1、税务总局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一至十·····57
- 2、企业所得税问答·····97
- 3、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00 问·····109
-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的六项解答·····151
-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就《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答记者问·····153
- 6、社会保险费普惠性降费政策问答·····161

## 三、文件汇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165
-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号）·····168
- 3、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178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179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182
6、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183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186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187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188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189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193
12、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195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198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200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04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205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207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208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209
2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	211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14
2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215
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218
2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219
2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号）	220
26、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22
2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24
28、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226
29、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228

3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号）	234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236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39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41
3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44
35、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245
3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49
3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8号）	251
3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52
39、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54
40、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57
4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260

4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61
4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266
4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267
4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78
4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284
4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285
4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287
4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289
5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291
5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296

5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298
5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302
5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304
5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306
5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309
5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	311
5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312
59、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314
60、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	320
6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324
6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326

63、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从低品位矿废石尾矿提取矿产品资源税减免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28
6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330
65、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33 号）	331
66、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19 号）	334

# 一、*税费新政*

# 增值税

##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

###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 （二）政策内容

将原适用 16%税率的项目改按 13%税率征税，主要涉及制造业等行业；将原适用 10%税率的项目改按 9%税率征税，主要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基础电信服务和农产品等货物；保持 6%一档税率不变，主要涉及现代服务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和增值电信服务。

### （三）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四）办理方式

通过纳税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 二、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

###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 （二）政策内容

将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将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 税费新政

### （三）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四）办理方式

通过纳税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 三、实施加计抵减政策

###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 （二）政策内容

对主营业务为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 （三）执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办理方式

1.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符合条件的，通过纳税申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 四、试行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 （二）政策内容

对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按条件予以退还，有效增加企业现金流。同时，考虑到适用先征后退、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的企业已有退税制度安排，暂不将上述企业纳入期末留抵退税范围。

（三）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具体操作规程待税务总局下发。

## 五、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免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二）政策内容

1.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不动产销售额可扣除。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不动产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扣除的不动产销售额按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3.差额征税以余额享受。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差额后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4.纳税期限自主选择。按固定期限纳税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月或按季纳税。一经选择，当年不得变更。

5.开具专票需缴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

## 税费新政

具红字专用发票，即使月销售额（核定经营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也需要缴纳增值税。

6.预缴税款也可享受优惠。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按规定应预缴增值税的，以预缴地为单位，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7.代开普票多缴税款可退还。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8.使用税控系统开具发票。已经使用税控系统的纳税人，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按规定开具发票。未使用税控系统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使用税控系统按规定开具发票。

9.不动产租金可分摊享受。自然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10.一般纳税人可办理转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可在 2019 年度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 （三）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办理方式

通过纳税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

##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 (一)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2.《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3.《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 (二) 政策内容

#### 1.适用于 2018 年度的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政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2.适用于 2019 年度的普惠性减免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

## 税费新政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税率优惠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2. 《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 号）

（二）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所在省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后发文认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科技部与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享备案信息。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三) 享受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四)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文件；
-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 3.优惠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 4.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总职工总数比例情况说明。

### 三、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二) 政策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三) 享受优惠时间：汇缴享受。

### 四、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标准提高

(一) 主要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二) 政策概述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

## 税费新政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三）享受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2.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 五、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按照规定税前加计扣除

（一）政策依据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二）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研究开发支出应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委托方和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享受优惠时间：汇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 （七）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六、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期限

###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 （二）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 税费新政

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三) 享受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 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一)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二)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三) 享受优惠时间：汇缴享受。

(四)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

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二）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三）享受优惠时间：汇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 税费新政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 九、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 (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二) 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三) 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四)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2.企业当年已享受增值税和附加税抵减税额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有关税收政策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二) 政策内容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三) 享受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四)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转制方案批复函;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 4.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
- 5.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十一、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二) 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

## 税费新政

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享受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 十二、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

（二）政策内容

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所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 十三、境外投资者从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

## 非禁止类项目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号)、《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

### （二）政策内容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该项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自2018年1月1日起，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 （四）办理方式

#### 1.直接享受

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并提供相关报告表。

#### 2.追补享受

自行申报，提供相关报告表及资料

## 十四、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 税费新政

### （二）政策内容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 个人所得税

## 一、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 （二）政策内容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 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二）政策内容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三）政策执行期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条件的，可以适用上述税收政策。

##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 三、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 （一）政策依据

## 税费新政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 （二）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 四、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税收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

### （二）政策内容

1.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财税〔2018〕98号文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2.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

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 3500 元/月执行。

（三）政策执行期

2018 年第四季度。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

（二）政策内容

1.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2.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六、实行综合所得按年征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 税费新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 （二）政策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

## 七、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 （二）政策内容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继续教育：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住房租金：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赡养老人：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八、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 （二）政策内容

1、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 税费新政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 2、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三)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 3、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 4、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5、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

## 税费新政

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二）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三）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规定计算纳税。

### 6、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7、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九、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条件标准调整的有关政策

###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二）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 税费新政

###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十、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税【2018】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二）政策内容

1、对参赛运动员因武汉军运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武汉军运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11月5日起执行。

## 十一、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政策

###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2019年第10号）。

### （二）政策内容

1.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 (三) 政策执行期

现行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四)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无备查材料留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留存《就业创业证》备查。

## 十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政策

### (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

### (二) 政策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

## 税费新政

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现行政策)

### (三) 政策执行期

现行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 (四)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 十三、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境内原油期货所得三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

### (二) 政策内容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三) 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三年内。

###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 房产税

## 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优惠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二）政策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二）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 税费新政

### 三、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房产税优惠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幅度减征房产税。

#### (三)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 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房产税优惠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 (二) 政策内容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 (三) 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办理方式

备齐资料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 五、去产能和调结构税收优惠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二) 政策内容

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三) 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优惠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一) 政策依据

## 税费新政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号)。

### (二) 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 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 三、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幅度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 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 四、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5号)。

### (二) 政策内容

1.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带备资料在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 五、去产能和调结构税收优惠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二) 政策内容

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三) 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 契 税

## 一、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二) 政策内容

## 税费新政

- 1.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 2.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
- 3.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办理方式

带备资料在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 二、改制重组税收优惠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 （二）政策内容

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

征契税；

5.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四）办理方式

带备资料在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 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契税优惠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

## 税费新政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 (二) 政策内容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契税，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 (三)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四) 办理方式

备齐资料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 土地增值税

### 一、企业改制重组转移、变更国有土地、房产权属税收优惠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 (二) 政策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

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 （三）政策执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 二、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税收优惠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号）。

### （二）政策内容

对2019年武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执行委员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11月5日起执行。

###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 印花稅

### 一、資金賬簿和其他營業賬簿減免印花稅

#### （一）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對營業賬簿減免印花稅的通知》（財稅〔2018〕50號）。

#### （二）政策內容

自2018年5月1日起，對按萬分之五稅率貼花的資金賬簿減半征收印花稅，對按件貼花五元的其他賬簿免徵印花稅。

#### （三）政策執行期

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

#### （四）辦理方式

自行申報，資料備查。

### 二、社保基金會、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轉讓非上市公司股權，免徵印花稅

#### （一）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有關投資業務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94號）。

#### （二）政策內容

對社保基金會、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轉讓非上市公司股權，免徵社保基金會、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應繳納的印花稅。

#### （三）政策執行期

自2018年9月10日起執行。通知發布前發生的社保基金有關投資業務，符合本通知規定且未繳納相關稅款的，按本通知執行；已繳納的相關稅款，不再退還。

#### （四）辦理方式

備齊資料向稅務機關備案享受。

### 三、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 （二）政策内容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9月20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 （四）办理方式

备齐资料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 四、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 （一）政策依据

1.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3.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 （二）政策内容

## 税费新政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幅度减征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 （三）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 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印花税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

### （二）政策内容

1.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2.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3.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以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4.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 （三）政策执行期

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执行之日起的已征税款，除以贴花方式缴纳的印花税外，依申请予以退税。

### （四）办理方式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 六、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二) 政策内容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 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

(四) 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 城市维护建设

### 一、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

(一) 政策依据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三) 政策执行期

2018年7月27日起执行。

(四) 办理方式

从城市维护建设税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 税费新政

###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一) 政策依据

1.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3.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三)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 留存备查。

### 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城建税优惠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 (二) 政策内容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 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 (三) 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办理方式

备齐资料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二）政策内容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 五、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

## 税费新政

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 (二) 政策内容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 (三)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四)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 车船税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优惠政策

### (一)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8号)。

### (二) 政策内容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 (三) 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2月13日起执行。

### (四)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 耕地占用税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征收耕地占用税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税费新政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幅度减征耕地占用税。

### (三)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 资源税

### 一、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 (二)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 (三) 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四)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征收资源税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

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幅度减征资源税。

(三)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 教育费附加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教育费附加

(一) 主要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 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教育费附加。

(三)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 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教育费附加扣减标准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二) 政策内容

## 税费新政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 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标准

###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2019年第10号）；

## （二）政策内容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 地方教育附加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 (一) 主要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 (三) 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 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地方教育附加扣减标准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二) 政策内容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标准**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2019年第10号）；

（二）政策内容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

## 税费新政

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 社会保险费

###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5号）

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33号）

4、《关于降低城区社会保险费率的请示》（宜人社文〔2019〕14号）及市政府批复

（二）政策内容

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16%执行。

（三）执行期限

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5号）

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33号）

4、《关于降低城区社会保险费率的请示》（宜人社文〔2019〕14号）及市政府批复

（二）政策内容

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1%（其中单位0.7%，个人0.3%）执行；工伤保险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即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 税费新政

其中：宜昌城区单位工伤保险综合缴费费率从2018年5月1日起自0.62%降为0.31%。各县（市、区）单位工伤保险综合缴费费率由本级政府确定。

### （三）执行期限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5号）

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33号）

4、《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19号）

### （二）政策内容

以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确定各统筹区社保缴费基数标准的计算口径，据此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参保地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基数缴费。

2019社保核定年度缴费基数标准，宜昌市（含县市区）标准为4800元/月。用人单位应当在参保地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上限（即300%）、下限（即60%）范围内据实申报本单位职工的缴费基数。职

工 2018 年度月工资收入低于缴费基数标准下限的,按下限申报;2018 年度月工资收入高于缴费基数标准上限的,按上限申报。

(三) 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缴费基数标准执行 4800 元/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缴费基数标准(具体标准待明确)。

## 二、政策问答

# 税务总局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一至十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出口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出口销售额。例如某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的时间段内，国内货物销售额为 100 万元，出口研发服务销售额为 20 万元，国内四项服务销售额 90 万元，应按照  $(20+90) / (20+90+100)$  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但需要说明的是，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二、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答：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例如，某纳税人提供服务，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差额计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该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货物销售额为 2 万元，提供四项服务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共 20 万元，差额后的销售额为 4 万元。则应按照  $4 / (2+4)$  来进行计算占比。

## 政策问答

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里 50% 含不含本数？**

**答：**这里的“比重超过 50%”不含本数。也就是说，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小于或者正好等于 50% 的纳税人，不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不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四、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但该纳税人一直到 3 月 31 日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对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但尚未取得销售收入的纳税人，以其今后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1 月设立，但在 2019 年 5 月才取得第一笔收入，其 5 月取得货物销售额 30 万元，6 月销售额为零，7 月提供四项服务销售额 10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纳税人 5 月-7 月的销售额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 / (100 + 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五、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仅其中一个月有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按照现行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按照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判断销售额占比。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5 月设立，但其 5 月、7 月均无销售额，其 6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为 100 万，货物销售额为 3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 5-7 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 / (100 + 30)$  计算。因该

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六、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全部为零的，以其取得销售额起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5 月设立，但其 5 月、6 月、7 月均无销售额，其 8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为 100 万，9 月销售额为零，10 月货物销售额为 3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 8-10 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 / (100 + 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七、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上体现加计抵减额？**

**答：**为落实加计抵减政策，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额体现在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栏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第 11 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第 11 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实际抵减额”

“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 6 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 7 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 政策问答

八、某外贸企业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报关出口了一批货物(征退税率均为 16%)，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3 月 25 日。该企业 4 月 5 日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货物，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该企业 4 月 5 日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上述规定，应适用 13% 的退税率。

九、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是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还是以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开单日期为准？

答：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的，应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 二

一、我公司位于北京，某员工 3 月 28 日乘高铁出差至山东，4 月 2 日返程，取得了注明该员工身份信息、乘车日期分别为 3 月 28 日和 4 月 2 日的两张高铁车票。请问我公司可以将上述旅客运输费用纳入抵扣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以下简称“39号公告”）规定，自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你公司取得的4月2日高铁车票，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3月28日的高铁车票则不能计算抵扣。

**二、我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你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请问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39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前购进农产品已按10%扣除率扣除，2019年4月领用时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的货物，能否加计抵扣？如果能，可加计扣除比例是2%还是1%？**

**答：**2019年4月1日以后，纳税人领用农产品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的货物，统一按照1%加计抵扣，不再区分所购进农产品是在4月1日前还是4月1日后。

## 政策问答

五、总局网站发布的《2019 最新增值税税率表》中，关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具体指的是什么条件？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规定，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9 最新增值税税率表》中所称“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是指上述规定的情形。

六、某外贸企业于2019年3月15日购进一批货物（原征退税率均为16%），取得税率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15日，又购进一批货物，取得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月15日，该企业将上述货物出口，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7月15日。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答：根据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上述货物，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按照上述规定，因该批货物出口日期在6月30日之后，过渡期已经结束，应统一适用13%的退税率。

七、如果某公司在2019年4月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月销售咨询服务，涉及销项税额30万元（税率6%），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25万元，那么4月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应当如何计算？

**答：**按照《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依据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和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填写说明，纳税人在 4 月的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以下称《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发生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25\times 10\%=2.5$ （万元）。

《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可抵减额”=“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0+2.5-0=2.5（万元）。

由于主表第 11 栏“销项税额”-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30-25=5（万元）>《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可抵减额”，所以《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实际抵减额”=“本期可抵减额”=2.5 万元。

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第 11 栏“销项税额”-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实际抵减额”=30-25-2.5=2.5（万元）。

以上各栏次均为“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八、纳税人因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转入抵扣时，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该部分进项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可在转入抵扣的当期，计算加计抵减额。

**九、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需凭注明

## 政策问答

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十、公司 2018 年 10 月购进不动产抵扣了进项税额的 60% 部分，尚未抵扣完毕的 40% 部分，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可以分几个月进行抵扣吗？**

**答：**不可以。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 部分，自 2019 年 4 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 三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已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应如何操作？**

**答：**销售方开具了专用发票，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按如下流程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1）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二、某纳税人于2019年5月10日新办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5-7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50%，但是6-8月的比重超过50%，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规定，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上例中，纳税人设立起3个月（5-7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比重不符合公告条件，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上例中的纳税人2019年内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0年可以根据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确认可否享受这个政策。

**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免税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39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 政策问答

四、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时，是否应包括稽查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答：39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占比时，销售额中包括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销售额。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请问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现行政策未对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设定抵扣期限。

六、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39号公告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只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某纳税人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30万元。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拟将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

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上例中纳税人可在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税额”列填写 300000 元，同时按照表中所列计算公式计入第 4 栏“其他扣税凭证”。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笔不动产进项税额是前期结转产生的，因此不应计入本表第 9 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中。

**八、我公司 2018 年自建的厂房，尚有 40%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在满足条件以后申请留抵退税？**

答：39 号公告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转入的待抵扣部分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当期形成留抵税额的，可用于计算增量留抵税额。你公司如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九、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什么条件？**

答：39 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 政策问答

十、某境外旅客“五一”期间来我国游玩，5月10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茶具，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金额1000元，税率13%，税额130元，价税合计1130元。该旅客5月20日离境时海关验核、退税机关审核均无问题。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多少？

答：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退税额为124.3元。

按照离境退税物品退税额的计算公式，应退增值税额应为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与退税率的乘积。其中，“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即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上的价税合计额，是计算退税物品退税额的依据，在本例中为1130元。关于“退税率”，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本例中旅客购买茶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5月20日，发票注明税率13%，退税率应为11%，因此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应退税额=1130\*11%=124.3元。

## 四

一、C公司准备购买20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甲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20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A公司是2018年1月设立的纳税人，2018年9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A公司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是仅计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以后的销售额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统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一般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统称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以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在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销售额也需要参与计算。因此，A公司应按照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来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

三、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因此，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应包括在内。

四、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其2019年4月的期末留抵税额，能否在5月税款所属期按照10%计算加计抵减额？

## 政策问答

**答：**按照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在 2019 年 5 月税款所属期计算加计抵减额时，4 月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属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能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五、B 公司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因发行债券支付 20 万元的贷款利息，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B 公司 2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会不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因此，加计抵减额不会对期末留抵税额造成影响。

**七、兼营四项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时，是其中某一项服务销售额占比必须超过 50%，还是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这里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是指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合计数。因此兼营四项服务的纳税人，应以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0%，判断其是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八、D公司2018年9月购入一栋写字楼，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应于2019年9月抵扣。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40%部分是否只能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答：39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8年9月购入写字楼，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D公司既可以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一次性抵扣，也可以在2019年4月之后的任意税款所属期进行抵扣。

九、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在2019年2月就一笔销售收入申报并缴纳税款。2019年4月，该纳税人根据客户要求就该笔销售收入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6%）。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规定，纳税人2019年4月补开原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金额、税额填入4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列次。同时，由于原适用16%税率的销售额已经在前期按照未开具发票收入申报纳税，本期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未开具发票”相关列次填写相应负数进行冲减。

十、E公司向境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前适用税率和退税率均为6%。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后该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退税率会调整吗？

## 政策问答

**答：**39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其他退税率未作调整。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前，E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为6%，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后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仍为6%，退税率不作调整。

## 五

**一、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根据39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二、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主要生产13%税率货物，请问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进的农产品，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 进项税额？**

**答：**不能在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 进项税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购入当期，应遵从农产品抵扣的一般规定，按照 9%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如果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则在生产领用当期，再加计抵扣 1 个百分点。

**三、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 税率的货物，请问可以按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可以。3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 3% 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 税率的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我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印发）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39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如果你公司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则对应的扣除率为 13%；如果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则扣除率为 9%。

**五、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 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目前未分别核算。请问可以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 政策问答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的原则，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六、请问39号公告中的几项政策执行期限是一样的吗？

**答：**39号公告明确，调整增值税税率等多项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政策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除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外，其他政策没有执行期限。

### 七、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包括生活服务在内的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以下简称注释）执行。按照注释的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八、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

**答：**按照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九、我公司既从事国内贸易也兼营出口劳务，其他条件均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你公司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应按上述规定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十、某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发生以前月份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中止，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6%），金额10万元，税额1.6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纳税人2019年4月开具原16%税率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红字冲减的金额、税额计入4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列次。

## 六

**一、A公司2019年4月1日后取得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

## 政策问答

确的蓝字发票。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购入方纳税人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二、我公司 2019 年 3 月份购入一间厂房，当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请问办理 3 月税款所属期申报时，该厂房的进项税额可以一次性抵扣吗？**

**答：**不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你公司 3 月份购入的不动产，属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购入，应在 3 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60% 进项税额，余下的 40% 进项税额自 4 月税款所属期起将抵扣完毕。

**三、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问该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前纳税人注销，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同样适用上述规定，不再进行相应处理。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加计抵减额的结余，包括正数也包括负数。

**四、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39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text{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 五、我公司从事航道疏浚，是否属于提供四项服务的范围？

答：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航道疏浚属于“物流辅助服务—港头码头服务”，属于39号公告所称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的现代服务范围。

六、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前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1日后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具体应如何处理？

答：该例中纳税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和抵扣联退回的，由销售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 政策问答

（二）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或者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尚未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由购买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根据购买方开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在选择简易计税时，是需要对多种药品同时选择简易计税，还是可以对其中某种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答：为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使纳税人能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作出最优选择，当纳税人同时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时，可以只对其中某一个或多个产品选择简易计税。如某药品企业同时生产A、B两种罕见病药品，经过计算，企业对A药品选择简易计税较为有利，但B药品适用一般计税办法税负更低，则企业可以仅对A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八、适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政策的罕见病药品清单今后会进行调整吗？

答：《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第四条规定，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未来随着人们对罕见病的认知加深，以及对罕见病药品的加速研发和审批上市，罕见病对症药品将逐步增加。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将根据情况适时对罕见病药品实行动态调整。

九、某境外旅客4月1日来我国游玩，假定该旅客5月20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蚕丝睡衣，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该旅客拟于7月10日从上海离境，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能否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

答：该旅客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按照离境退税政策，境外旅客在全国任意退税商店购物后，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任意地区离境口岸离境，只要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均可办理离境退税。在本例中，北京、上海均为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因此，该旅客离境时，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离境口岸办理离境退税。

十、某纳税人2019年4月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认证，发票上注明“金额1000万元、税率9%、税额90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号公告第五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该纳税人在办理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将购入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以及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行“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9行“（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的对应栏次。

## 七

一、某纳税人2019年4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1张，注明的票价

## 政策问答

2700 元，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燃油附加费 120 元。请问该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根据取得的凭证类型，分别计算进项税额。其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

因此，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232.84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税额”列，第 8b 栏“其他”“份数”列填写 1 份，“金额”列填写 2587.16 元。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 10 行“（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

**二、纳税人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来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全部销售额除一般项目外，是否包括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计算全部销售额时，既包括一般项目的销售额，也包括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

**三、我公司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了原 16%、10%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你公司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4月1日以后取得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符合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就可以参与计算加计抵减额。

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四、假设A企业2019年11月成立，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请问A企业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A企业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五、2019年3月我公司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尚有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请问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六、总局即问即答中明确，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参与计算四项服务的比重。如果某企业2019年10月份被查补（评估）出所属期2018年10月的销售额100万，该100万是否可以作为2019年10月份的销售额参与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

**答：**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应作为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参与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的比重。该

## 政策问答

例中，企业在 2019 年 10 月份被查补（评估）的 100 万应作为申报查补（评估）税款当月的销售额参与四项服务销售额的计算。

**七、甲公司是乙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甲公司无偿借款给乙公司，请问乙公司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乙公司不需代扣代缴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 3 万元调整到 10 万元后，住宿业、工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是否需要达到 10 万才能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规定，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入自开专票试点的行业中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也就是说，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含本数，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率做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委会〔2019〕17 号），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 1、税目 2 的税率分别调降为 13%、

20%；将税目1“药品”注释修改为“对国家规定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

十、某境外旅客于2019年1月1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宁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枸杞，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0%，价税合计550元。3月15日，该旅客从宁夏前往北京，当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6%，价税合计1160元。2019年4月11日，该旅客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1）该旅客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的规定，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其他地区离境，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境外旅客申请办理离境退税，需满足“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的条件。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旅客从上海（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离境时，其自宁夏购买的枸杞，因离境日距离购买日已超过90天，不能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其自北京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2）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127.6元。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退税额=羊绒衫的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1160\*11%=127.6元。

## 八

一、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手续怎么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声明时，系统将自动显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纳税人选择政策适用年度和所属行业，录入计算期内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和总销售额后，信息系统将帮助纳税人自动填写其他内容。纳税人在确认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后，即可提交声明。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提交声明时，税务部门会提供免填单服务，纳税人只要将上述 4 项信息告知窗口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会预填好声明内容，交由纳税人确认，如果信息准确无误，纳税人盖章后即可提交。税务部门将在 4 月底前完成相关系统功能改造，待系统升级后纳税人就可以通过上述两种途径提交声明。

二、假设 A 企业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是否参与计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

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该例中，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应参与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

**三、假设某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 2019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该例中，如果纳税人 2019 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 2020 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A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成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取得了进项税额但销售收入为 0。2020 年 3 月至 5 月发生销售行为，且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该纳税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适用，可否补提 2019 年的加计抵减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成立后一直未取得销售收入，以其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该例中，2020 年 3-5 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2020 年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

## 政策问答

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A公司自2019年4月1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以补提。

**五、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4月在异地从事建筑工程，4月份收入12.8万元，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和第六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企业，4月份收入没有超过30万元，当月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如果你公司4-6月在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收入超过30万元，应按建筑工程收入全额预缴增值税；如果4-6月未超过30万元，仍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六、D公司2019年2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年5月份发生一笔2018年12月份的退货，请问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如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

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如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D 公司 5 月份确认退货时，应调整 2019 年 2 月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重新计算应纳税额，与原 2 月份的应纳税额比较，比较结果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七、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2019 年 4 月 3 日，该旅客在北京 A 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1130 元；同日，在 B 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9%，价税合计 218 元。4 月 8 日，该旅客从北京前往上海，次日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1）该旅客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其他地区离境，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的，方能申请离境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旅客从上海（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离境时，其自北京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购买的中药饮片不能申请离境退税

（2）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 124.3 元。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 政策问答

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的规定,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 退税率为 11%。因此, 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应退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 退税率=1130 × 11%=124.3 元。

**八、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 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的范围和幅度?**

**答:** 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 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包含食品、饮料、药品、纺织品、电器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 主要是涵盖在进口税税目的税目 1 和税目 2 中, 这两个税目的进口税税率分别由之前的 15% 调到 13%、25% 调到 20%, 降幅分别为 13.33% 和 20%。

上述进口税率调整主要侧重食品、药品等基本消费品, 适当降低这些商品的进口税率, 能给国内消费者提供更多携带应税物品消费的选择, 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 丰富人们的基本生活。

**九、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3 月份销售收入 9 万元, 当月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万元缴纳税款 300 元, 4 月份发生退货, 请问如何处理?**

**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第八条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 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 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请问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发票?**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第二条规定,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可以

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 九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二、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不可以。39 号公告中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公告中的纳税人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是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才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按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是否发生了改变？

答：没有改变。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现有流程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勾选确认或者扫描认证纸质发票。

## 政策问答

**四、B公司2019年3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年5月份收到当年2月份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

该例中B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为其办理进项税额选择确认后,应将该笔购进原材料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 **五、请问四项服务中的现代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号公告规定,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下称注释)执行。按照注释,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 **六、2019年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七、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八、某境外旅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江西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565 元。2019 年 4 月 5 日，该旅客从江西离境。经审核，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退税额 62.15 元。请问退税代理机构能否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为旅客办理退税？

答：可以。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订）的规定，退税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和银行转账两种。退税金额未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退税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办理退税。

九、退税商店在为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需要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哪些信息？

## 政策问答

**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订)的规定，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以下信息：一是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二是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十、我公司出口载客电梯(海关税则号 84281010)，原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均为 16%，请问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对我公司有何影响？**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改革后该商品的适用税率下调为 13%，出口退税率也同步下调为 13%，对于该商品而言，改革前的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是一致的，均为 16%；改革的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也是一致的，均为 13%。

## 十

**一、某纳税人从事汽车租赁业务，深化增值税改革后，请问该纳税人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汽车租赁业务，属于注释中的现代服务。如果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符合条件，则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二、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已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该纳税人2019年6月加计抵减额的期初余额为10000元，一般项目可计提加计抵减额50000元，由于4月份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转出，当期需要调减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70000元。请问纳税人在办理2019年6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答：纳税人在办理2019年6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根据当期加计抵减情况，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相关列次。其中，“期初余额”列填写10000元，当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50000元应填入“本期发生额”列中，当期调减的加计抵减额70000元应填入“本期调减额”列中。本行其他列次按照计算规则填写，即“本期可抵减额”列应填入-10000元，“本期实际抵减额”列应填入0元，“期末余额”列应填入-10000元。

三、为提醒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及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税务机关对信息系统做了哪些设置？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为提醒纳税人，当纳税人进入增值税申报界面时，系统将提示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具体规定，并告知纳税人如果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可以通过填写《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来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该提示功能每年至少提示一次，即2019年5月、2020年2月和2021年2月征期，纳税人首次进入申报模块时，系统自动弹出提示信息。在其他征期月份，纳税人可以通过勾选“不再提示”标识，屏蔽该提示信息。

四、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6月其在某酒店召开产品推广会，取得酒店开具的住宿费、餐费和场地租赁费三张专用发票，请问三项费用的进项税额都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吗？

## 政策问答

**答:**39号公告规定第七条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规定,餐饮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该例中,纳税人取得住宿费和场地租赁费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取得餐费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也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五、我公司高管是外籍人员,其因公出差,取得注明护照信息的国内铁路车票,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旅客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吗?**

**答:**39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你公司高管取得的注明护照信息的铁路车票,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六、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在收取票款时一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应如何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答:**《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不征税项目类别下编码61300000000000000000为“代收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在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可以选择该编码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七、我公司为商务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就商务服务业务取得的销售额,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

条，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你公司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就不能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我公司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应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明确，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九、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4 月 3 日，该旅客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旗袍，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4520 元。4 月 5 日，该旅客将旗袍作为礼物送给了中国好友。2019 年 4 月 6 日该旅客从北京离境。请问该旅客是否可以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是境外旅客申请离境退税的必要条件。本例中该旅客已将购买的旗袍赠予中国好友，未由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因此该旅客不能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离境退税。

## 政策问答

十、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3 月 30 日来我国游玩。3 月 31 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把团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6%，价税合计 1160 元。4 月 2 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两个苏绣枕套，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2260 元。2019 年 4 月 5 日该旅客从江苏离境。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 376.2 元。39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 16% 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 11% 退税率。因此，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应退税额=团扇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苏绣枕套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1160×11%+2260×11%=376.2 元。

## 企业所得税问答

2019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以“实施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助力小型微利企业发展”为主题开展在线访谈活动。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就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有关问题与网友在线交流。以下是访谈内容摘录。

### 政策背景问题

[主持人]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是2019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刘司长，您能否先介绍一下普惠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再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其中，有关企业所得税方面的政策可以概括为“一加力”“两扩大”的特点。

**“一加力”**：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分别降至5%和10%。

## 政策问答

**“两扩大”**：一是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将年应纳税所得额由原来的不超过 1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 万元；将从业人数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 100 人、其他企业不超过 80 人，统一提高至不超过 300 人；将资产总额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统一提高至不超过 5000 万元。调整后的小型微利企业将覆盖 95% 以上的纳税人，其中 98% 为民营企业。二是进一步放宽了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将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为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上述政策，我们举行此次在线访谈，为纳税人答疑解惑，欢迎大家积极提问。

## 优化服务问题

[主持人]

**税务总局高度重视此次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落实工作，能否请您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是 2019 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和必须扛牢抓实完成好的政治任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为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已经作了精心部署，周密安排。一是迅速建立组织领导机制。目前，税务总局和 36 个省级税务局均已经成立了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畅通了信息联络渠道，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迅速出台相关政策文件。1 月 17 日，我局会同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明确税收优惠具体政策内容。第 2 天，也就是 1 月 18 日，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配套的两个征管文件《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向社会正式发布。三是抓紧实施培训辅导。税务总局采取“一竿子插到底”的方式，召开了减税降费工作动员暨培训视频会，各级税务部门接着展开辅导培训，做到精准辅导和全面覆盖。四是持续优化征管服务。为便于小型微利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我们在 2 月 1 日前已经组织各级税务机关完成了征管系统、网上申报系统的升级和优化，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了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自动校验“四个自动”功能。

[主持人]

**您刚才提到了“四个自动”功能，能否请您详细介绍一下？**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好的。经过这几年的实践，我们已经深刻认识到用好信息化手段是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关键。上面提到的“四个自动”，具体是指：**一是自动识别**。即信息系统会根据纳税人在申报表中所填报的信息，来自动识别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二是自动计算**。信息系统根据识别结果，对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自动计算其减免税金额。**三是自动成表**。系统可根据纳税人填报的基础信息自动生成相应的减免税申报附表。**四是自动校验**。纳税人完成申报并保存纳税申报表时，系统会再次进行校验，确保纳税人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四个自动”功能的实现与不断优化，将进一步提高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提升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便利性。

## 政策问答

### 政策执行口径问题

[网友 18294]

**我单位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此次新政策对我们有影响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是有影响的，并且是利好消息。假设你单位今年符合新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应纳税所得额和去年一样，按照新规定，你单位的实际税负将从原来 10%降到 5%，税负比原来降低一半；如果你单位的效益越来越好，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了，按照原来的规定是不能再享受优惠政策的，但现在只要不超过 300 万元，仍然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网友 18252]

**假设我单位 2019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280 万元，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当年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 28 万元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这位网友把需要缴纳的税款算多了。按照政策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需要分段计算。具体是：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需要缴纳 5 万元（ $100 \times 5\%$ ），100 万元至 280 万元的部分，需要缴纳 18 万元[ $(280-100) \times 10\%$ ]，加在一起当年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3 万元，而不是用 280 万元直接乘以 10%来计算。所以希望大家能够记住一点，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时，需要分段计算。

[网友 13525]

**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320 万元的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可以减免税款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不能。按现行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这位网友问题中提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已经超过了 300 万元，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因此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网友 132532]

**请问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原有政策对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指标分别设置了条件，今年新出台的政策对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因此，目前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一样的，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都是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上限都是 5000 万元，从业人数上限都是 300 人。

[网友 19779]

**我公司从业人数波动较大，各个时间点从业人数可能都不一致，如何确定从业人数是不是符合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按照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从业人数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企业可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全年季度平均值，并以此判断从业人数是否符合条件。

[网友 137336]

**我想问一个关于从业人数方面的问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的人员，要计入劳务派遣公司的从业人数吗？**

## 政策问答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按照政策规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即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本着合理性原则,劳务派遣公司可不再将劳务派遣人员重复计入本公司的从业人数。

[网友 19816]

**对于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纳税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汇总纳税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应包括分支机构的数据。

[网友 132466]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否复杂,是否要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按照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我们全面取消了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同时,我们在申报表中设计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限制或禁止行业”等相关指标,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征管系统将根据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表单,为企业减轻计算、填报负担。

[网友 19542]

**我们公司是核定征收的,受这次政策影响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从 2014 年开始，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已经不再受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限制了，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且随着此次政策的调整，享受优惠的力度会进一步加大。

[网友 112541]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申报了，想咨询一下刘司长，汇算清缴时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财税〔2019〕13 号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 2019 年至 2021 年纳税年度，企业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仍适用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9 年度预缴申报起才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创业投资企业优惠问题

[网友 19874]

**一家创业投资企业于 2017 年 3 月投资了一家从业人数为 260 人，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请问刘司长，在 2019 年度能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财税〔2019〕13 号文件明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税 13 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您所提的投资时间是 2017 年 3 月，属

## 政策问答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如符合财税〔2019〕13 号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自 2019 年度开始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网友 13522]

想向刘司长确认一下，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明确的投资时间和享受优惠时间不一致，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为避免产生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的歧义，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财税〔2019〕13 号文件特意写入了衔接性条款，简言之，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网友 131443]

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是一样，这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一样的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这位网友对政策研究的比较细。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不一样。初创科技型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照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网友 19823]

刚才看到有网友咨询创业投资政策，请问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中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初创科技型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 预缴及申报问题

[网友 12352]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从2019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具体而言，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财税13号文件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 政策问答

[网友 142214]

**企业所得税是按月预缴或者按季预缴的,对小型微利企业有什么特别规定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2016年4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自下一个申报期起,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网友 18569]

**我们企业一直是按月申报的,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后改为按季度申报,那么下一个纳税年度的纳税期限怎么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4月、7月、10月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征管系统将提示按季预征。申报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申报情况筛查需要调整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并联系纳税人办理调整事项;纳税人也可主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调整。年度结束后,原则上在小型微利企业扩大优惠力度期限内,不再调整纳税期限。

[网友 162352]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企业在预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已经做出了明确规定,只要企业符合这些规定,预缴时均可以预先享受优惠政策。但是,由于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条件,如资产

总额、从业人员、应纳税所得额等是年度性指标，需要按照企业全年情况进行判断，也只有到汇算清缴时才能最终判断。因此，企业在汇算清缴时需要准确计算相关指标并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停止享受优惠，正常进行汇算清缴即可。

[网友 19776]

**我们发现修订后的预缴纳税申报表增加了“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而我们是按月度预缴的企业，是否需要每月填报这部分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不需要每月填报。预缴纳税申报表中“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的所有项目均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预缴申报当季度最后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时进行填报。如在4月份征期申报3月的税款时，才需要填报这部分信息，而在其他月份申报时，是不需要填报的。

[网友 19213]

**请问刘司长，新修订的预缴申报表要求填写“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而并非是季度平均值，主要出于什么考虑？**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将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等需要计算的指标细化为“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项目，主要是考虑尽量减轻企业自行计算的负担。一般来说，“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是企业在会计核算、人员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既有的数据，直接填列可以免去企业为享受税收优惠而特别计算的工作量、也避免出现计算错误。

[网友 19667]

## 政策问答

刘司长，你好！请问企业一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为 320 万元，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80 万元，但二季度累计利润 200 万元，资产、人员都符合小微条件，那么，一季度预缴的 80 万元企业所得税，可以在 2 季度办理退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2 号公告规定，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因此，第 1 季度多预缴的税款应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00 问

### 一、子女教育

#### 1.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 2.监护人不是父母可以扣除吗？

答：可以，前提是确实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3.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

#### 4.子女教育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5.子女教育的扣除在父母之间如何分配？

答：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即一人每月 1000 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即一人每月 500 元扣除。只有这两种分配方式，纳税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 6.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选定之后可以变更吗？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分摊扣除，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7.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 政策问答

### 8.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 9.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照每名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 10.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享受子女教育专项扣除不需留存任何资料。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 11.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的标准扣除。

### 12.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该如何享受政策？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 1000 元/月，扣除人不能超过 2 个。

### 13.我不是孩子亲生父母，但是承担了他的抚养和教育义务，这种情况下我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一般情况下，父母负有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可依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对情况特殊、未由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未成年子女，相应的义务会转移到其法定监护人身上。因此，假如您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对其负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您就可以依法申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14.前两年在中国读书，后两年在国外读书，现在填写信息选择中国还是境外？证书由境外发放，没有学籍号，怎样填写信息，是否可以扣除？**

答：目前，子女教育允许扣除境内外教育支出，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限于境内教育，不包括境外教育。如符合子女教育扣除的相关条件，子女前两年在国内读书，父母作为纳税人请按照规定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相关信息；后两年在境外接受教育，无学籍的，可以按照接受境外教育相关规定填报信息，没有学籍号可以不填写，但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留存相关证书、子女接受境内外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出入境记录等。

**15.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

答：特殊教育属于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同时拥有学籍，因此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16.本科毕业之后，准备考研生的期间，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

答：不可以，该生已经本科毕业，未实际参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尚未取得研究生学籍，不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研究生考试通过入学后，可以享受高等教育阶段子女教育。

**17.子女6月高中毕业，9月上大学，7-8月能不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可以扣除。对于连续性的学历（学位）教育，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8.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9.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需要到国外读书几年，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 政策问答

答：一般情况下，参加跨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原学校保留学生学籍，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

## 二、继续教育

### 20.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 21.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

（1）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

（2）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 22.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该如何申报？

答：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采取凭证书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在取得证书后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证书编号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对学历继续教育，采取凭学籍、考籍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学籍、考籍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 23.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可在多长期限内扣除？

答：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但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24. 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48 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25.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接受学历继续教育，不需保存相关资料。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26. 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目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上述培训之外的花艺等兴趣培训不在扣除范围内。

**27. 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是否需要报告？**

答：纳税人终止学历继续教育的，应当将相关变化信息告知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

**28.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如何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 400 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 4800 元；在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可按照 36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但是，只能同时享受一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和一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因此，对同时符合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两个扣除，当年其继续教育共计可扣除 8400 元（4800+3600）。

## 政策问答

### 29.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继续教育的扣除主体以纳税人本人为主。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暂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 30.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每月400元或每年3600元的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扣除。由于您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31.我现在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我博士读书时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可以申报扣除继续教育吗？

答：如您有综合所得（比如稿酬或劳务报酬等），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取得证书的当年，可以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3600元/年）。

### 32.我参加了学历（学位）教育，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按照实际受教育时间，享受每月400元的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多扣除48个月。

### 33.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答：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 34.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答：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教育，所读学校为其建立学籍档案的，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

**35.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对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同时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需填报其中一个即可。但如果同时存在学历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继续教育情形，则每一类都要填写。

### 三、大病医疗

**36.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37.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答：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38.纳税人配偶、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39.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40.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 政策问答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情况。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关信息申请退税。

### **41.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16万吗？**

答：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8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16万元。

### **42.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支出属于是第二年的医疗费用，到2019年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起付线”，可以在2020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 **43.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答：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 **44.如何理解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起付线”和扣除限额的关系？**

答：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万元的部分，在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上述所称的1.5万是“起付线”，8万是限额。

#### 四、住房贷款利息

##### 45.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46.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 47.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48.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

##### 49.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的时间范围？

答：纳税人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240 个月，240 个月后不能享受附加扣除。对于 2019 年之后还处在还款期，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扣除。

##### 50.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 51.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 政策问答

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52.首套房的贷款还清后，贷款购买第二套房屋时，银行仍旧按照首套房贷款利率发放贷款，首套房没有享受过扣除，第二套房屋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53.我有一套住房，是公积金和商贷的组合贷款，公积金中心按首套贷款利率发放，商业银行贷款按普通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发放，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率扣除？**

答：一套采用组合贷款方式购买的住房，如公积金中心或者商业银行其中之一，是按照首套房屋贷款利率发放的贷款，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54.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贷款利息扣除。

**55.父母为子女买房，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为子女，贷款合同的贷款人为父母，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如何享受？**

答：从实际看，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主体与贷款合同主体完全没有交叉的情况很少发生。如确有此类情况，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只有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使用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扣除。本例中，父母所购房屋是为子女购买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父母和子女均不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56.丈夫婚前购买的首套住房，婚后由丈夫还贷，首套住房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夫妻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57.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里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58.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房屋证书号码是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上哪一个号码？**

答：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载明的号码。如，京（2018）朝阳不动产权第 0000000 号，或者苏房地（宁）字（2017）第 000000 号。如果还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但有房屋买卖合同、房屋预售合同的，填写合同上的编号。

**59.个人填报住房贷款相关信息时，“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是什么意思？我该如何填写该栏？**

答：如夫妻双方婚前各自有一套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的，填写本栏。无此情形的，无须填写。

如夫妻婚后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者按扣除标准 100%扣除的，则购买者需填写本栏并选择“否”。另一方应当在同一月份变更相关信息、停止申报扣除。

如夫妻婚后选择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的，则夫妻双方均需填写本栏并选择“是”。

**60.我刚办的房贷期限是 30 年，我现在扣完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就不用缴税了，我可以选择过两年再开始办理房贷扣除吗？**

答：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实际可扣除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

## 政策问答

不得超过 240 个月。因此，在不超过 240 个月以内，您可以根据个人情况办理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 五、住房租金

#### 61.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进行扣除。

#### 62.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主要工作城市是如何定义的？

答：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 63.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上述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 64.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和住房租金扣除。

#### 65.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该留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66.夫妻双方无住房，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租房，如何扣除？**

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都无住房，可以分别扣除。

**67.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只能二选一。如果对于住房贷款利息进行了抵扣，就不能再对住房租金进行抵扣。反之亦然。

**68.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赁扣除的起始时间为租赁合同约定起租的当月，截止日期是租约结束或者在主要工作城市已有住房。

**69.合租住房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答：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70.员工宿舍可以扣除租金支出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租金，可以扣除。

**71.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的，不应扣除住房租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对于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72.个人的工作城市与实际租赁房屋地不一致，是否符合条件扣除住房租赁支出？**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实际租房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实际工作地城市的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

## 政策问答

**73.我是铁路职工，主要工作地在上海和杭州，上海公司提供住宿，杭州自己租房且无自有住房，杭州的房租是否可以专项附加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及其配偶在纳税人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扣除。如果您和您配偶均在杭州没有自有住房，而杭州又是您主要工作城市的，杭州的房租可以扣除。

**74.公租房是公司有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这种需要保留什么资料留存备查呢？**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员工租用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订的保障房，并支付租金的，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与公司签订的公租房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备查。

**75.纳税人公司所在地为保定，被派往分公司北京工作，纳税人及其配偶在北京都没有住房，由于工作原因在北京租房，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项目，按照哪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地租房的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主要工作地指的是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所在地，如果任职受雇所在地与实际工作地不符的，以实际工作地为主要工作城市。按照纳税人陈述的情形，纳税人当前的实际工作地（主要工作地）是北京市，应当按照北京市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76.主要工作地在北京，在燕郊租房居住，应当按北京还是燕郊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答：如北京是纳税人当前的主要工作地，应当按北京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77.我年度中间换租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如何填写相关信息？**

答：纳税人年度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存在租赁期有交叉情形的，纳税人在填写租赁日期时应当避免日期有交叉。

如果此前已经填报过住房租赁信息的，只能填写新增租赁信息，且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确需修改已填报信息的，需联系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修改。

## 六、赡养老人

### 78.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79.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

### 80.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有哪几种？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包括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采取指定分摊或者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 81.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标准扣除方式。

### 82.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 政策问答

**83.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 60 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不能。扣除标准是按照每个纳税人有两位赡养老人测算的。只要父母其中一位达到 60 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84. 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85. 赡养老人的分摊扣除，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协议？**

答：纳税人之间赡养老人支出采用分摊扣除的，如果是均摊，兄弟姐妹之间不需要再签订书面协议，也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如果采取约定分摊或者老人指定分摊的方式，需要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报送，自行留存备查。

**86. 赡养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87. 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 60 周岁的，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扣除。

**88.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进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89.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享受赡养老人扣除？**

答：双胞胎不可以按照独生子女享受赡养老人扣除。双胞胎兄弟姐妹需要共同赡养父母，双胞胎中任何一方都不是父母的唯一赡养人，因此每个子女不能独自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90.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答：被过继的子女，在新家庭中属于独生子女。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如没有兄弟姐妹与其一起承担赡养生父母的义务，也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

**91.非独生子女的兄弟姐妹都已去世，是否可以按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 2000 元/月？**

答：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标准 2000 元/月扣除。如纳税人的兄弟姐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均已去世，则选择按“独生子女”身份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标准；如纳税人已按“非独生子女”身份填报，可修改已申报信息，1 月按非独生子女身份扣除少享受的部分，可以在下月领工资时补扣除。

**92.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能否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何判断？**

答：只要祖父母、外祖父母中的任何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孙子女、外孙子女共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果还有其他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纳税人共同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则纳税人不能按照独生子女扣除。

**93.两个子女中的一个无赡养父母的能力，是否可以由余下那名子女享受 2000 元扣除标准？**

答：不可以。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 2000 元/月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 政策问答

**94.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是否可以最高某一个子女可以扣 2000 元？**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因此，非独生子女是不能通过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享受 2000 元扣除标准的。

**95.赡养老人扣除应当填报和报送什么资料？**

答：享受赡养老人扣除，只需填报相关信息即可，无需报送资料。填报的信息包括：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此外，有共同赡养人的，还要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 七、通用类

**96.我们一家人都在农村务农，是不是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我能够享受哪些方面的税收优惠？**

答：根据修改后的税法规定，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综合所得，可以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如果纳税人从事个体经营，同时没有这些综合所得的，也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现在很多人进城打工，也有工资收入，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在农村务农，没有综合所得，如果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所得，国家是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

**97.符合扣除条件的纳税人，什么时候可以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答：除大病医疗外，其他 5 项专项附加扣除，只要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符合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扣除条件时，就可以向工资薪金的扣缴单位填报相关信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或者纳税人年度内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可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综合

所得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填报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享受扣除优惠。

**98.2019年1月1日起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是还有一些填报事项不明确或其他原因，来不及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怎么办？**

答：对部分专项附加扣除事项不确定，或是其他原因，未能在2019年1月份，或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当月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可以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填报相关扣除信息；对之前符合条件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可以在该纳税年度剩余月份补充享受。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通过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99.纳税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一是要根据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规定的条件，判断自己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二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电子税务局网页、手机APP、电子模板、纸质报表四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提交方式；

三是根据自己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如实填报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四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务必填写准确，以保障您的合法权益，避免漏掉重要的税收提醒服务；选填项尽可能填写完整，以便更好地为您提供税收服务；

五是通过电子模板、纸质报表等方式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应留存好本人和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签字盖章纸质信息表备查；

六是纳税人应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如未及时确认的，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确认后再享受。

**100.通过手机APP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也需要打印出来交给单位盖章保存？**

## 政策问答

答：不需要。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手机 APP、网页）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选择扣缴单位办理扣除的，无需将相关信息打印出来交单位盖章保存。

## 八、信息系统操作类

### 101.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在哪可以下载安装？

答：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所在省税务局的官方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双击安装包程序，点击【立即安装】，即可安装扣缴客户端到本地电脑。

### 102.扣缴客户端如何进行注册？

答：系统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注册。注册的过程大致为通过纳税人识别号从税务系统获取相应的企业信息，保存到本地扣缴客户端的过程，具体为：

点击安装完成界面上的【立即体验】（或点击桌面“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快捷方式），即进入注册流程。注册共有五步：第一步：录入单位信息；第二步：获取办税信息；第三步：备案办税人员信息；第四步：设置登录密码；第五步：设置数据自动备份。

### 103.在扣缴客户端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示导入成功 15 个，但是扣除界面只有 13 条信息。

答：扣缴客户端在任何一个专项附加扣除界面都可以导入全部人员的各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入完成后，在该专项附加扣除页面只会显示本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人员信息，无此项扣除的人员不在此显示，可在其他专项附加扣除页面查看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04.扣缴客户端采集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再导入工资薪金数据，没有自动生成专项附加扣除金额。

答：正常工资薪金表中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可以自行手工填写，也可以选择需要预填的人员范围，然后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按钮，系统会自动按照已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计算出可扣除金额。

**105.单位发 2019 年 1 月的工资，怎么在软件里面按新税制计算出应缴纳多少税款？**

答：步骤一：打开扣缴客户端，录入并报送员工信息（对已经录入的，可忽略）；

步骤二：可通过标准模版表采集员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入扣缴客户端；也可以由员工自己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或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每项的申报方式要选定为“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并选定给指定的单位），三天后单位再点击【下载更新】按钮下载员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步骤三：导入当月收入正常工资薪金表，并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按钮，扣缴客户端会根据已有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自动进行预填；

步骤四：点击【税款计算】步骤，系统会自动计算当月应纳税额，最后导出计算结果即可。

**106.单位员工如果在 2019 年 1 月份没有采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3 月份才开始采集，会存在多缴税的情况吗？**

答：综合所得采用累计预扣法计税：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基本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这种情况对于员工个人来说，在专项附加扣除采集前可能会多预缴税款，但在采集后每次申报时会累计扣除前几个月的总和，如果税

## 政策问答

款为负值的，暂不退税，一直往后留抵，在次年 3-6 月进行个人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多退少补。

**107.扣缴客户端软件，导入员工提交上来的专项附加扣除电子表格时，无法选择到具体的电子表格？**

答：扣缴客户端中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批量导入，只能通过文件夹批量导入，系统会把该文件夹里面所有的专项附加扣除电子表格全部导入。

**108.若纳税人选择由扣缴义务人方式扣除个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需要每月都向扣缴义务人提交专项附加扣除电子表格？**

答：对于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每个扣除年度只需要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一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即可，无需按月提供。

**109.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后，原来正在使用的扣缴客户端怎么升级？需要卸载吗？**

答：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就可以自动升级。若升级失败，建议先备份数据，然后安装新版扣缴客户端软件。安装好后，在“2018 年”版本模式下恢复原备份数据，再切换到“2019 年”版本模式下，这时系统会把当前正常状态的人员信息全部迁移到新界面里面，无需重新导入人员信息。

**110.扣缴客户端软件升级后，怎么查询所属 2018 年及以前的申报数据？如果涉及补报所属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税款的，该怎么操作？**

答：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两种版本模式：“2018 年”和“2019 年”。“2018 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历史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 2018 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2019 年”的版本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 2019 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

**111.扣缴义务人应该通过哪个功能菜单来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在扣缴客户端中，进入到“2019年”版本模式，通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单个“添加”或者“导入”方式采集。如果当前版本模式是“2018年”，则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新版模式下操作。

**112.扣缴客户端批量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提示部分导入成功。未导入的信息该如何处理呢？**

答：在导入失败情况下，扣缴客户端会在导入文件夹里面生成一张导入失败的错误信息表。请查看具体错误原因，修改完善好对应内容后重新导入即可。

**113.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导入时提示“个人信息在系统中不存在，无法导入”。怎么办？**

答：请先在扣缴客户端中导入或录入相关人员信息，并进行人员信息报送。

**114.扣缴客户端中，身份验证状态有哪些？有什么含义？**

答：【待验证】：表示人员信息初次添加或修改时的默认状态；

【验证中】：表示尚未获取到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系统会自动获取到验证结果，无需再进行另外的操作；

【验证通过】：表示采集的人员信息与公安系统的信息是一致的；

【验证失败】：表示该自然人身份信息与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不一致，可以核实后将信息修改正确，如果确认无问题的，可暂时忽略该验证结果，正常进行申报；

【暂不验证】：表示该自然人身份证件类型为非居民身份证（如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护照等），目前尚无法进行验证，可以忽略该结果，正常进行后续操作。

**115.扣缴客户端中，对已有申报记录的人员信息如何删除？**

答：已经在扣缴客户端中申报过的人员，为了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不能删除，可以在“人员信息采集”中将“人员状态”修改为“非正

## 政策问答

常”。若希望在人员信息采集页面中不再显示该人员，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更多操作】→【隐藏非正常人员】即可。

### 116.扣缴客户端中，如何隐藏非正常状态人员？

答：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更多操作】→【隐藏非正常人员】，即可隐藏全部非正常人员。

### 117.扣缴客户端中，如何显示隐藏的非正常人员？

答：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更多操作】→【显示非正常人员】，即可显示全部非正常人员。

### 118.扣缴客户端中，对人员状态被修改为非正常的人员，是否需要报送人员信息？

答：人员信息发生修改，都需要点击【报送】按钮将相关信息报送给税务机关。

非正常表示员工从该单位离职，离职后员工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单位中，将不显示该企业信息。

### 119.员工没能及时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可不可以下个月补报？

答：扣缴义务人根据员工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如果员工未能及时报送，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由扣缴义务人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员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如员工A在2019年3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3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累计可扣除子女教育支出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到4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累计可扣除子女教育支出为4000元（1000元/月×4个月）。

### 120.如果员工一年内都没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交给扣缴义务人怎么办？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员工如果没有及时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扣缴义务人，以致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时

未享受扣除的，员工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121.对选择由扣缴义务人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自行更新，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下载更新】，下载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修改】，更新填报信息。

**122.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或者年度中间换租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该如何处理？**

答：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的，只能填写一处；年度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的，不能填写两处租赁日期有交叉的住房租金信息。若有重叠租赁月份的，则将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金的有效期限提前终止，或者新增住房租金信息租赁期起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

**123.扣缴客户端中，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何批量修改？**

答：步骤一：请点击扣缴客户端上方【代扣代缴】，进入“代缴代缴”模块；

步骤二：请点击软件左侧【人员信息采集】→【导出】→【全部人员】；

步骤三：请在导出的EXCEL人员信息表中对“联系电话”列进行补充或修改；

步骤四：修改保存成功后，再次打开扣缴客户端，点击软件左侧【人员信息采集】→【导入】→【导入文件】→点击【选择】，选择对应的人员信息EXCEL表格→【打开】，导入成功即可。

**124.扣缴客户端登录界面的登录密码忘记了，该如何处理？**

## 政策问答

答：点击扣缴客户端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填写人员身份信息后再选择一种可用验证方式，验证通过后，然后在“重置密码”页面完成新密码的设置即可。

### 125.扣缴客户端中，如何操作人员信息的批量修改非正常？

答：步骤一：打开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采集”，选中所有人员，点击【更多操作】→【批量修改】，【待修改属性】选择【人员状态】，人员状态选择【非正常】，点击【修改】即可；

步骤二：在扣缴客户端标准人员信息模板中输入本月在职员工的信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导入】→【导入文件】，将做好的模板重新导入即可。

### 126.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采集为什么新增【报送】功能？

答：因为扣缴客户端的人员信息采集中员工信息要和公安部进行比对，可增加员工真实性校验，并且也为税改后的汇算清缴申报做准备，只有员工是真实的才能进行汇算清缴。所以采集好人员信息需要点击【报送】。

注：如果该人员状态为“非正常”（即离退人员），则无需进行报送。

127.扣缴客户端中，点击【申报表报送】提示：以下【x】位人员未完成报送登记，请及时完成报送并获取反馈：姓名：【xx】 证照号码：【xxx】，该如何处理？

答：提示的人员没有在扣缴客户端中进行人员信息的报送登记，自2018年8月1日起，人员信息必须先完成报送登记，才可进行申报表报送。

点击左侧【人员信息采集】，将提示中的人员勾选上点击【报送】，再点击【获取反馈】获取身份验证结果，身份验证通过后就可以正常申报。

### 128.如何在扣缴客户端中下载人员信息导入模板？

答：请点击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采集】→【导入】→【模板下载】，选择需要保存的路径，点击保存即可。

**129.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如何导出？**

答：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点击【展开查询条件】，输入查询条件后，勾选需要导出的人员信息，点击【导出】即可。

**130.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如何打印出来？**

答：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点击【展开查询条件】，输入查询条件后，勾选需要导出的人员信息，点击【导出】保存后，即可选择人员信息进行打印。

**131.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显示的顺序与导入电子表格文件中不一致，该如何处理？**

答：情况一：在“人员信息采集”中采集了工号信息，点击【工号】列中出现的三角图标，即可按工号进行排序；

情况二：在“人员信息采集”中没有采集工号信息，可以点击【姓名】列或其他列进行排序，也可以采集工号信息后再进行排序。

**132.纳税人在公安系统中改姓名了，扣缴客户端如何修改？**

答：点击【获取反馈】获取的身份验证状态如果显示“待验证”“验证中”或“验证不通过”的情况，可直接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中进行修改；如果显示“验证通过”的情况，则纳税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税务大厅进行自然人关键信息变更，更正后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进行特殊情形处理，下载更新信息。

**133.扣缴客户端中，证件号码录入错误如何修改？**

答：对于未申报过的人员，在“人员信息采集”中修改更正证件号码信息，点击【保存】即可。

对于已申报过的人员，在“人员信息采集”中将“人员状态”修改为“非正常”，点击【保存】。随后重新录入正确的人员信息后，再申报当月数据。申报成功后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多证同用并档管理。

## 政策问答

### 134.扣缴客户端中，非正常人员如何修改为正常？

答：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勾选非正常状态的人员信息，双击打开页面后将右上方的“非正常”状态改选为“正常”状态，点击【保存】即可。如需批量进行修改，勾选非正常状态的人员信息，点击【更多操作】→【批量修改】，“待修改属性”中选择“人员状态”，将人员状态信息修改为正常，点击【保存】即可。

### 135.扣缴客户端中，在人员信息采集界面点击【获取反馈】按钮后，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获取反馈成功？

答：身份验证具有延时性，但不会影响下一步申报操作。只要报送状态为“报送成功”，均可正常申报。

### 136.扣缴客户端中，在人员信息采集界面添加并录入完境内或境外人员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时，为什么系统没有反应？

答：采集人员信息时，带星(\*)号的项目是必填项，请注意检查必填项是否已正确录入。保存后，注意检查界面上是否存在标注成红框的项目，若存在则将标注红框的项目填写正确后再点击【保存】。

### 137.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采集时错将姓名录成了繁体字，报送状态显示“报送成功”且身份证验证状态显示“验证成功”，但身份证上是简体字，这种情况应如何修改？

答：无需修改，后台可实现简繁体自动转换。

### 138.重装扣缴客户端后，人员信息采集信息为空，应如何处理？

答：情况 1：若扣缴客户端重装前备份了数据，可进行数据恢复操作。

情况 2：若系统重装前没有备份过数据，可通过人员信息采集界面的【添加】按钮或【导入】功能采集人员信息。

### 139.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采集时提示“15 位身份证不允许保存，请升级为 18 位身份证”。该如何处理？

答：扣缴客户端要求新增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必须使用 18 位身份证号，纳税人识别号为 15 位的需升为 18 位后方可正常申报。

**140.扣缴客户端中，在人员信息导入时提示：已有申报记录，由境内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确定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该如何处理？**

答：出现该提示有两种情况：1、扣缴客户端和正导入的文件中都有所提示的证件号码，但是这个证件号码在扣缴客户端和正导入的文件中对应的姓名不一样。在人员信息中检查一下，如果姓名不正确，可以直接在扣缴客户端中修改；2、正导入的文件中有重复的证件号码，去掉重复人员后再次导入即可。

**141.如何修改扣缴客户端的申报密码？**

答：点击扣缴客户端软件左侧菜单【系统设置】→【申报管理】→【申报安全设置】→输入“原申报密码”→再输入“新申报密码”和“确认新申报密码”，即可完成申报密码的修改。

**142.扣缴客户端如何更新办税信息？**

答：点击扣缴客户端软件左侧【系统设置】→【申报管理】→【办税信息更新】→【下载】按钮，提示信息获取成功即可。

**143.扣缴客户端中，导入模板时提示：如下系统必导项尚未关联您选择文件的表格列。请问如何处理？**

答：出现该提示是因为导入的模板里没有所提示的这一列。请先下载标准模板，然后将刚才导入的表格中的信息复制到标准模板对应列中，再重新导入即可。提醒注意：下载模板时建议重命名，避免覆盖原来的文件。

**144.扣缴客户端中，发送申报表时提示：姓名中间不允许有空格，请修改。请问如何处理？**

答：出现该提示是由于人员姓名中存在空格导致。

请点击软件左侧【人员信息采集】，找到提示中的报错人员并双击，再修改姓名并报送，然后点击申报表报送即可。

**145.扣缴客户端中，税延养老保险附表中的年度保费该如何填写？**

## 政策问答

答：税延养老保险附表中的年度保费是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人及特定行业取得工资薪金的个人填写，据实填写《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载明的年度保费金额即可。

### 146.扣缴客户端中，税延养老保险附表中的月度保费如何填写？

答：税延养老保险附表中的月度保费是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特定行业除外）的个人填写，填写《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载明的月度保费金额，一次性缴费的保单填写月平均保费金额。

### 147.纳税人通过电子模版方式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是否需要打印下来让纳税人签字？

答：需要打印签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点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 148.扣缴客户端中，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入模版是什么格式的Excel表？单位采集的电子表格格式不一致，该如何处理？

答：扣缴客户端中，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的文件格式支持xls和xlsx两种，建议使用xls格式以获取更高的导入效率。

若员工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不是以上两种格式，请用办公软件打开该表另存为以上两种格式，再进行导入即可。

### 149.扣缴客户端“人员信息采集”的“境外人员”中，录入证照号码时系统提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号码只能是9位数字和字母混合”，但该人员的通行证号码为10位数，无法保存。

答：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格式如下：第 1 位为字母（香港居民为 H，澳门居民为 M），第 2-9 位为数字（为持证人的终身号），第 10-11 位为换证次数。如 H0139133901，录入证照号码时只需录入 H01391339 即可，换证次数无需录入。

**150.扣缴单位使用的扣缴客户端登录后显示“2018 年”和“2019 年”两个蓝色按钮，有何不同？**

答：为支持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扣缴客户端进行了较大升级（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会自动升级）。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2018 年”和“2019 年”两种版本模式：“2018 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 2018 年及之前的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 2018 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2019 年”的版本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 2019 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可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另一版本模式下操作。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报送等功能在“2019 年”版本模式中。

**151.自然人申请个人所得税 WEB 端（APP 端）的注册码，如何发放？**

答：（1）操作人员点击菜单列表的【发放注册码】，检查证明材料是否准确齐全，如无问题点击【下一步】；

（2）在新弹出的界面选择好身份证类型，依次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姓名和国籍后，点击【下一步】，系统弹出“注册码打印单”界面，点击【打印】即可。

**152.自然人申请注册码成功后，不慎遗失或忘记，怎么办？**

答：未注册成功的自然人可以重复申请注册码，同一纳税人再次申请注册码时，原注册码失效。

**153.个人所得税 WEB 端（APP 端）的登录密码如何重置？**

答：（1）操作员点击【个人业务办理】，选择办理事项“重置密码”，可以通过“身份证阅读器”获取身份信息，或者输入“纳税

## 政策问答

人识别号”（或根据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点击回车键，显示“自然人信息”；

（2）检查自然人提交的资料是否准确完整，如准确完整则点击【下一步】，系统提示“重置成功”，点击【确认】；

（3）系统跳转至纳税人重置密码确认单打印界面，点击【打印】。

**154.自然人信息采集主界面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以及境内无住所信息附表的联系地址三者的填写关系？**

答：三者之间的填写规则：如采集选择的是居民身份证或中国护照，则户籍所在地必填，经常居住地选填；如采集选择的是非居民身份证或中国护照，户籍所在地非必录，经常居住地和联系地址必录其一。

**155.自然人选择为残孤烈时，为什么残疾人号是必填项，烈属证号是选填项？**

答：考虑到烈属证历史遗留问题，如证件遗失走补发流程比较麻烦，故目前暂未要求必填。

**156.自然人变更登记模块中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是灰色的，修改不了，如何操作？**

答：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是唯一性信息，唯一性信息修改需要在“自然人关键信息变更”中进行变更操作，并且目前关键信息只支持姓名的变更；其他关键信息错误需修改时，用正确的自然人信息重新建档，建档后对新旧档案并档处理，并选择新档案为主档案。

**157.需要在投资方分配比例维护菜单维护分配比例的企业类型有哪些？**

答：私营合伙企业、内资合伙、港澳台合伙、外资合伙、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

**158.自然人登记的时候把名字登记错了，怎么修改？**

答：在“自然人关键信息变更”中进行变更即可。

**159.个税投资方分配比例维护主要维护哪些信息？**

答：个税投资方信息维护功能仅可对分配比例数据项进行修改，纳税人若需新增、删除投资方信息或对投资方信息中的其他数据项进行修改，需在金三核心系统的“变更税务登记”功能中进行变更。

**160.电子资料采集可以采集哪些资料？**

答：目前版本可以采集残疾证件、烈属证件两类证件。

**161.根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时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符合政策要求的纳税人享受优惠前是否要先进行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162.根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该种场景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答：符合政策要求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纳税人的现金奖励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在申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时，将现金奖励并入当期工资、薪金中，并将现金奖励的50%作为免税所得，填入免税所得数据项中，并在减免附表中填列相应的减免事项。

**163.【税收优惠日常管理】功能进行管理启动后，后续如何查询受理审批结果？**

## 政策问答

答：税务人员进行【税收优惠日常管理】功能启动后，可通过【税收优惠日常管理清册】功能查询受理审批结果信息，或出于管理需要查询税收优惠日常管理业务的相关统计信息。

### 164.办税人员打印文书出现分页现象，如何处理？

答：（1）请清空 IE 缓存，重新打印；

（2）下载打印组件，运行，卸载；卸载完，重新安装，清除缓存，重新打印；

（3）若上述方法无效，则将电脑 C:\jdlsoft\itms 目录下的文件夹 print 备份；拷贝能够正常打印的电脑的对应目录下的 print 文件夹，替换，清除缓存，重新打印。

### 165.个人所得税定率核定的通知书后期可以在哪进行打印？

答：在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大厅发放。

### 166.如何把查账征收变更为核定征收？

答：在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申请模块进行操作即可。

### 167.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的业务场景？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政策规定，个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待遇，可向其主管所得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168.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中【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退抵税专用）】菜单点击时提示“登记序号为空；流程实例 ID 为空”。该如何处理？

答：《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退抵税专用）》功能适用于录入退抵税费信息中针对享受非居民待遇退抵税的功能跳转，若需要直接采集非居民税收协定信息可通过《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功能进行采集。

### 169.一般征收开票（ITS）缴款方式中为何没有税库联网缴税？

答：在一般征收开票（ITS）模块中，点击【获取最新三方协议信息】，下载成功后在缴款方式中就可以看到了。

**170.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2018）选择2019年1月所属期，为何申报时系统报错？**

答：2019年以后的预扣预缴申报需要通过“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ITS）”模块进行操作申报。

**171.个人独资企业在注销环节需要申报2019年1季度经营所得个税，在使用“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ITS）”时，系统无法选择所属期为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无法正常受理申报。**

答：将所属期改成2019年1月-2019年1月申报。

**172.自然人APP端自动出现任职受雇单位，而自己又完全不知情，存在信息冒用嫌疑，该怎么办？**

答：只要该公司给您做过雇员个人信息报送，且未填报离职日期的，该公司就会出现在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解决办法如下：

（1）如果是您曾经任职的单位，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曾经任职”方式。税务机关会将信息反馈给该公司，由该公司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把人员信息修改成离职状态即可；

（2）如果是您从未任职的单位冒用的，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从未任职”方式，把情况反馈给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

您点击申诉后，“个人所得税”APP相关任职信息将不再显示。后续处理结果会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主页的消息提醒反馈给您，敬请留意。

## 政策问答

**173.纳税人在 APP/WEB 端采集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指定扣缴义务人后，扣缴义务人那边下载不了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远程端（APP/WEB 端）采集完毕后，扣缴客户端需要过三天才能下载到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74. “个人所得税” APP 为什么要实名注册？**

答：实名注册的目的是：

- （1）为了验证绑定的账户是否属于本人；
- （2）对纳税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审核；
- （3）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和涉税数据安全；
- （4）建立完善可靠的互联网信用基础。

**175.居民个人有哪些渠道可以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四个渠道：

- （1）自行在“个人所得税”APP 填报；
- （2）自行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报送；
- （3）自行到办税服务厅报送给税务机关；
- （4）提交给扣缴单位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软件或到办税服务厅报送。

**176. “个人所得税” APP 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最后一步提示“登录名被占用”，请问怎么处理？**

答：登录名具有唯一性，可按照规则自定义，如果所填写的登录名被别人占用了，请修改重新自定义其他登录名，直至提交保存成功即可。

**177. “个人所得税” APP 从哪里下载？**

答：对于安卓手机系统，可以登录所在省税务局“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首页“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登录”二维码下方有一个【手机端下载】，点击后，通过手机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安装即可。也可以通过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 APP 应用。

对于苹果手机系统，请在苹果应用商场 App Store 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 APP 应用。

**178. “个人所得税” APP 的注册方式有哪些？**

答：目前“个人所得税”APP 有两种注册方式：

**(1) 人脸识别注册（仅适用于居民身份证注册）**

通过人脸识别手段对用户进行实人验证，该方式是通过实时采集的人脸与公安留存的照片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完成实名注册。

**(2) 注册码认证注册（适用于所有证件类型注册）**

纳税人先行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认证登记后申请发放注册码，然后采用此注册码在“个人所得税”APP 中注册账号，以后凭此账号即可远程登录“个人所得税”APP 进行办税。

**179. 什么是注册码？怎么获取？**

答：注册码是指自然人为了开通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用户账号进行办税的一种认证方式。先行在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认证后获得注册码，然后使用此注册码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或“个人所得税”APP 中开通账号，以后凭此账号即可远程登录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或“个人所得税”APP 进行办税。

自然人可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去就近的办税服务大厅申请获取注册码。注册码为 6 位数字和字母。注册码有效期为七天，申请后请及时注册使用。若不慎遗失，可再次申请。

**180. “个人所得税” APP 登录账号有哪些？**

答：有三种，分别为：登录名、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外国护照除外）。

**181. “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答：具体操作如下：

**(1)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 政策问答

(2) 点击【注册】，选择人脸识别认证注册，如实填写身份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证照号码，点击“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后进行拍摄，与后台公安接口比对成功后会跳转到登录设置界面；

(3) 设置自己的登录名、密码、手机号（需短信校验）完成注册。

注意事项：

(1) 登录名长度是 8-16 位字符，只能包括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中文占 2 个字符）与下划线；

(2) 登录名不支持纯数字；

(3) 密码应为 8 到 15 位，至少包含字母(大小写)、数字与符号中的两种，不能含空格。

### 182. “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通过注册码注册？

答：具体操作如下：

(1) 自然人须先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申请获取注册码；

(2)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点击【注册】，选择注册码认证注册方式，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照类型、证照号码等，填写的个人信息与公安系统数据进行比对，不可虚假录入；

(3) 设置自己的登录名、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对登录名和密码有规则校验，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登录名、手机号或身份证号码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注意事项：

(1) 登录名长度是 8-16 位字符，只能包括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中文占 2 个字符）与下划线；

(2) 登录名不支持纯数字；

(3) 密码应为 8 到 15 位，至少包含字母(大小写)、数字与符号中的两种，不能含空格。

### 183. 假如更换了手机号码，如何修改手机号？

答：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登录后可通过【个人中心】-【安全中心】-【修改手机号码】修改自然人已绑定的手机号码。有两种验证方式，一是通过原绑定的手机号码收取验证码后重新录入新手机号码，二是通过本人银行卡及银行预留手机经过验证后重新录入新手机号码。

#### 184.如何修改“个人所得税”APP 的登录密码？

答：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登录后通过【个人中心】-【安全中心】-【修改密码】，在该界面分别录入原密码和新密码保存成功即可。

#### 185.忘记“个人所得税”APP 登录密码怎么办？

答：忘记密码时，可在“个人所得税”APP 登录界面点击【找回密码】重新设置密码。首先需要填写身份信息，再选择一种可用验证方式，验证通过后，然后在重置密码页面完成新密码的设置。

#### 186. “个人所得税”APP 登录密码输错多次后账号被冻结了怎么办？

答：密码输错3次，会让其输入图片验证码，密码输错超过5次会锁定该自然人账号，24小时后会自动解锁；您也可以通过首页【忘记密码】功能解锁账号。

#### 187.个人信息需要填写哪些信息项？需要全部填写完整吗？

答：（1）用户基础信息：系统自动带出，使用居民身份证外的其他证照号码注册，需要填写出生年月、性别。

（2）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需选择省市地区，乡/镇/街道为选填项，手动填写详细地址（如街道、小区、楼栋、单元室等）。

（3）学历和民族：选填项，建议完善。

（4）其他：电子邮箱和境外任职受雇国家默认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5）税收优惠信息：分为残疾、烈属、孤老三种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并上传证件的电子资料。

## 政策问答

### 188.经常居住地经常变更要怎么办？

答：建议实时在系统更新经常居住地地址。

### 189.残疾证号忘记了不能保存怎么办？

答：残疾证号为必填项。登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官网：

<http://www.cdpf.org.cn/2dzcx/>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即可查询残疾证编号。

### 190.残疾、烈属证填写有什么规定？

答：残疾证号为必填项，并上传证件的电子图片资料，最多不能超过 5 张。

烈属证号可填可不填，并上传证件的电子图片资料，最多不能超过 5 张。

### 191.银行卡可以添加几张？可以添加其他人员的银行卡吗？

答：目前不限制张数。填写的银行卡必须是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户，需要输入银行预留手机号进行验证，添加后的银行卡可以进行解绑和设为默认卡的操作。

### 192. “个人所得税” APP 的帮助中心在哪里查看？

答：点击【个人中心】-【帮助】，即可查看 APP 相关模块内容。

### 193. “个人所得税” APP 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的数据会同步吗？

答：两个系统的数据是一致的。

### 194. “个人所得税” APP 卸载后，数据还在吗？

答：“个人所得税” APP 采集的数据都存储在税务机关的服务器上，属于云存储，卸载手机 APP 后，手机上的数据会清除，但税务机关服务器上的数据依然都会保留。同一手机再次安装或换了其他手机另行安装“个人所得税” APP，登录依然可以看到登录身份人员原来填报的数据。

### 195.如何查看“个人所得税” APP 版本，如何升级？

答：点击“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关于】查看版本号，APP是自动升级的。

**196.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如何切换账号？**

答：登录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后，点击右上角头像，选择【退出登录】即可切换其他账号进行登录操作。

**197.法人和财务负责人在“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是否可以解除授权？**

答：法人和财务负责人是从各省金税三期系统同步过来的，如果当前自然人的身份是某个公司的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若从原公司离职了，那需要去金三税务登记变更功能里面去变更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这样，离职的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在任职受雇信息中才会看不到这家公司。

**198.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自己当前任职的单位并不在列表中，该如何处理？**

答：“个人所得税”APP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版中“个人中心”里自动带出的任职受雇信息是根据全国各地各扣缴单位报送的自然人基础信息A表形成，只要扣缴单位当前的税务登记状态不为注销或者非正常，而且扣缴单位报送信息中将您标记为在职雇员，就会将该单位显示出来。

如果显示不出来，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没有将您的任职受雇信息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或所报送的信息有误，也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在税务机关的登记状态为注销或非正常，或者没有将您的个人信息选择为雇员，或者填写了离职日期。请联系您当前的任职受雇单位财务人员通过扣缴客户端处理。

**199.手机打开“个人所得税”APP后提示“未连接到网络或未获取网络权限，请检查”，但手机网络正常，能打开网页，该如何解决？**

答：可以尝试如下方式解决：

## 政策问答

(1) 请检查您手机设置中是否对“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了网络限制。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对苹果IOS系统手机，点击“设置→蜂窝移动网络→个人所得税→勾选WLAN与蜂窝移动网”；对安卓系统手机，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击“设置→无线和网络→流量管理→应用联网→个人应用中的个人所得税→勾选移动网络和WIFI”。然后，重新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2) 如果确认网络设置没有问题，可能是网络不稳定所致，请切换到WIFI网络环境或稍等片刻再次尝试。

(3) 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中心中，将“工作或常住地”临时切换到其他省市，等业务办理完成后再切回到实际工作或常住地。

**200.是否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

答：目前，居民个人可以通过以下四个渠道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1) 自行在“个人所得税”APP填报；
- (2) 自行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填报；
- (3) 自行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填报；
- (4) 提交给扣缴单位在扣缴客户端软件填报。

通过前三个任一渠道成功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该扣缴单位可在您提交的第三天通过扣缴客户端的“下载更新”功能下载到您所填报的信息。您无需再向扣缴单位另行填报。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的六项解答

## 一、关于减征对象

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的减征对象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同时，对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的，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 二、关于减征范围

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的减征范围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三、关于减征幅度

我省按 50% 的幅度减征，即：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税额的 50% 予以减征。

## 四、关于减征时间

为使纳税人最大限度享受到稅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稅務总局有关要求，本次減稅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五、关于申报方式

由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即纳税人

## 政策问答

正常申报，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计算优惠额度，自动减征。

### **六、关于政策叠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原有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在正常享受之后，再叠加享受减征 50% 的政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就《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答记者问

近日，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方案》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方案》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降低社保费率、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工作。2015年以来先后5次降低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预计，2015年到今年4月30日现行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满，共可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近5000亿元。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一系列新形势新情况，企业对进一步降低社保费率的呼声较强，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1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在去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多次研究部署降低社保费率问题，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各地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四部门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方案》，经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4月3日，韩正副总理、胡春华副总理出席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对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把降低社保费率的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好。

## 政策问答

**问：《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方案》的总体考虑是，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综合施策，确保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方案》共分八个部分，具体包括：一是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二是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现行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到期后再延长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三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自愿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四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五是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今年调剂比例提高至3.5%。六是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各险种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成熟一省、移交一省”。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七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国务院层面和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八是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方案》实施到位后，预计2019年全年可减轻社保缴费负担3000多亿元。

**问：《方案》提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这项措施会有什么效果？**

答：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缴费比例不统一，高的省份20%，多数省份阶段性降至19%，还有个别省份14%左右。单位缴费比例总体较高，有一定下调空间；且地区之间差异大，不同地区企业缴费负担不同，竞争不公平，也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的长远

发展。

根据《方案》，各省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 16%，一是单位缴费比例最多可降低 4 个百分点，不设条件，也不是阶段性政策，而是长期性制度安排，政策力度大，普惠性强，减负效果明显，彰显了中央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二是各地降费率后，全国费率差异缩小，有利于均衡企业缴费负担，促进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也有利于全国费率逐步统一，促进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三是降低费率后，参保缴费“门槛”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保积极性，将更多的职工纳入到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来，形成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

**问：各省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情况不一，有的省份基金支大于收，如何降低养老保险费率？**

答：根据《方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 的省份，都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到 16%。具体降低比例由各省提出，与目前省级政府承担确保养老金发放的主体责任是一致的。目前，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分布的确存在着一定的结构性问题。受制度抚养比不同等因素影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存在地区差异，各省份降费率面临的压力不同。一般来说，抚养比高的地区，基金结余情况较为乐观，降费率面临的困难较小；而抚养比低的地区，基金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降费率面临着一定的现实困难，对此，中央将通过继续加大财政补助力度、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等措施给予支持，帮助这些地区降费率后能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创造条件，促进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的良性循环。

**问：《方案》提出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期限，是如何考虑的？**

答：2015 年 3 月，国务院决定失业保险总费率由 3% 降至 2%；2016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由 2% 阶段性降至 1%-1.5%；2017 年 1 月，

## 政策问答

国务院决定总费率为1.5%的省份降至1%，期限一年。2018年4月，国务院决定实施1%费率政策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2015年至2018年，通过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基金共减收约3000亿元。目前，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备付能力较强，有条件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各地可以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为企业减负的同时，可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和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方案》明确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我国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与单位浮动相结合的费率制度。2015年，按照中央关于“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在总体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水平的基础上，调整完善了原有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准费率由原来的按三类风险行业划分细化为八类。为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成本，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规定自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社保缴费成本，国务院决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一年，即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问：《方案》对缴费基数政策也进行了调整，与之前政策相比有什么变化？**

**答：**缴费基数也是影响企业和个人社保缴费负担的重要参数。根据《方案》，缴费基数政策也要进行调整：一是明确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二是个体工商

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可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主要考虑，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原政策规定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参保人员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以此来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工资水平较低的职工缴费基数可相应降低，缴费负担减轻。部分企业，特别是部分小微企业或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少职工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缴费，企业缴费负担也可进一步减轻，能更多受益。

举个例子，假设某地区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6000 元，则原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3600 元，如某职工月工资水平为 3000 元，需按缴费基数下限 3600 元计算缴费金额；计算口径调整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5000 元，则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相应降低到 3000 元，该职工就可按 3000 元计算缴费金额，前后对比，月缴费基数减少 600 元，个人缴费比例 8%，月缴费负担相应减轻 48 元，如其所在企业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确定单位缴费基数，则企业每月缴费基数也相应减少 600 元，缴费负担可进一步减轻。

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而言，政策调整后，不仅平均工资口径调整、标准降低，选择范围也变大，选择低基数的可以进一步减轻缴费负担，收入较高的人员也可以选择较高的缴费基数，来提高自己的退休后的养老金水平。比如，按上例，如为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基数可从 6000 元改为以 3000 元下限缴费，则月缴费基数减少 3000 元，按 20%比例缴费，月缴费负担相应减轻 600 元。

**问：目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进展情况如何？《方案》对此有何要求？**

**答：**社会保险基金的集中统筹调剂使用是发挥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功能的核心，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是社会保险制度的内在要求，基金统筹层次越高，越有利于分散风险，增强基金保障能力。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产

## 政策问答

建设兵团)已初步建立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但各地进展不平衡,部分省份已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大部分省份实行的是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基金统筹共济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另外,个别省份还存在省内养老保险政策不统一等问题,需要逐步统一规范。

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推进省级统筹工作高度重视,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对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提出要求。加快推进省级统筹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基础。为此,《方案》要求各省份要加快推进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好坚实基础。

**问: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有什么进展?**

**《方案》对今年的基金中央调剂工作有何安排?**

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是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第一步,2018年7月1日起建立实施。去年调剂比例为3%,半年中央调剂基金总规模2400多亿元,7个东部省份净上解资金610亿元,22个中西部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对均衡地区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发挥积极作用。《方案》明确2019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将提高到3.5%,预计全年基金调剂规模约为6000多亿元,受益省份受益额将达到1600亿元左右,调剂力度比2018年明显加大,将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为实施降低社保费率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问:《方案》实施后,社保费征收工作将如何开展?**

答:根据《方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即,原由社保征收的继续由社保征收,原由税务征收的继续由税务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至税务部门。

**问: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后,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否会受到影**

响？

答：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在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同时，确实会减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加大基金收支压力，但全国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收大于支，滚存结余不断增加，总体上不会造成养老金支付风险，不会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最新年报统计，2018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收入3.7万亿元，支出3.2万亿元，2018年底基金累积结余约4.8万亿元，有较强的支撑能力。据测算，降费后，未来一段时期仍能保持当期收支有结余。在确保发放的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还将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正按照国务院部署组织实施2019年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这也是连续第15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今年总体提高比例为5%，预计将有1亿左右企业退休人员受益。

**问：降低费率后，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基金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的问题，有何应对措施？**

答：从结构上看，绝大部分省份在执行降费政策后，基金收支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支撑能力。对于降费后部分地区基金收支压力加大的问题，有关部门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一是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中央财政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5285亿元，同比增长9.4%，重点向基金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倾斜。

二是进一步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年调剂比例提高到3.5%，今后还将逐步提高，将进一步缓解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养老金支付压力。

三是压实省级政府的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强化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基金缺口分担机制，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处置国有资产、财政预算安排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基金缺口。对特殊困难省份，在

## 政策问答

省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中央可通过适当的方式给予帮助。

此外，相关部门还将通过继续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积极稳妥开展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增强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方案》的实施？

答：为保障参保单位和职工应享尽享降费红利，确保《方案》各项部署落地见效，打赢“降费减负”这场硬仗，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指导各省抓紧制定调整养老保险费率的具体方案，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降费率政策5月1日如期落地实施，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

二是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将及时跟踪各地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指导地方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落实好《方案》各项措施，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降费感受，不断增强参保单位和职工的政策获得感。

三是开展政策总结评估，适时对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查缺补漏，努力达到政策实施的最优效果。

四是强化监测预警，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对《方案》实施后的基金运行情况做好后续跟踪，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变、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使社保基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

## 社会保险费普惠性降费政策问答

### 一、本次降费的主要内容

按照《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要求，此次降费主要涉及：费率降低、费基调整、分步统一基数标准、加快养老省级统筹、稳步推进征收体制改革等。

1、养老保险。自2019年5月1日起，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2、失业保险。自2019年5月1日起，我省失业保险费率执行1%的期限继续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3、工伤保险。自2019年5月1日起，我省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4、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以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确定各统筹区社保缴费基数标准的计算口径，据此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参保地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基数缴费。

5、分步统一基数标准。2019核定年度，全省各统筹区社保缴费基数标准划分三档执行。自2020核定年度起，全省统一社保缴费基数标准。

6、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按照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责任分担机制、集中信息系统、经办管理服务、考核奖惩机制的要求，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

## 政策问答

统收统支。

7、降率实施后，社保费征收工作将如何开展？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暂按我省现行征收体制，继续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税务部门征收，待条件成熟后由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人社、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完善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

**二、各个统筹区是不是都有自己的政策？**

是的。因为工伤保险费率要视本统筹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来确定是否下调。根据《关于降低城区社会保险费率的请示》（宜人社文[2019]14号）及市政府批复，宜昌城区单位工伤保险综合缴费费率从2018年5月1日起自0.62%降为0.31%，现再延长执行到2020年4月30日。各统筹区负责制定本统筹区降率方案。

**三、社保缴费基数到底如何调整？**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19号），2019社保核定年度缴费基数标准，全省分区域按三档执行，宜昌市属于第二档，月标准为4800元。用人单位应当在参保地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上限（即300%）、下限（即60%）范围内据实申报本单位职工的缴费基数。职工2018年度月工资收入低于缴费基数标准下限的，按下限申报；2018年度月工资收入高于缴费基数标准上限的，按上限申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地在本地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上下限范围内设定若干档次，个人自行选择一个档次作为基数申报缴费。以社保核定年度作为调整缴费基数的执行时间，职工社会保险从2019年7月1日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从2019年1月1日执行。

**四、费率下降会不会造成个人社会保险待遇“缩水”？**

这是很多小伙伴担心的问题。其实不必。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在有

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同时，确实会减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加大基金收支压力。国务院已明确将进一步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年调剂比例提高到3.5%，今后还将逐步提高，我省是中央调剂受益省份，这将进一步缓解我省养老金支付压力，不会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在确保发放的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还将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目前，人社、财政部门正按照国务院部署组织实施2019年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今年总体提高比例为5%，这也是连续第15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 **五、缴费人享受企业养老保险普惠性政策需要什么手续么？**

不需要！缴费人只用同过去一样正常申报即可。此次我省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不设条件，也不是阶段性政策，而是长期性制度安排，政策力度大，普惠性强，减负效果明显，彰显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 三、文件汇编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1日

##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省要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 五、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

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3.5%，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

鄂政办发〔2018〕1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不断注入新动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一）提高供电企业服务水平。进一步简化供电企业用电报装流程，压缩报装时限。高、低压客户报装接电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10千伏、400伏非居民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减至80天和30天。全面取消普通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华中能源监管局、省能源局）

（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着力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通过临时降低输配电价、清理商业综合体等非直抄用户电价加价等措施，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10%左右。继续严格执行取消临时接电费政策，临时用电的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从2018年1月1日起，对经有关部门核准并符合政策规定的接入湖北电网的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免缴系统备用费。（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三）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释放改革红利。通过推进电力市场化

建设，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逐步扩大电力市场主体范围和电量规模。支持培育售电公司参与市场交易。将发电企业让利全部传递至用电企业，最大限度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2018 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规模不低于 380 亿千瓦时。（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物价局、华中能源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严格执行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加强和改进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加快推进天然气配气价格核定工作。全面梳理省内管道天然气各环节价格，核减不合理输配气和转供环节成本，减少供气中间环节。鼓励天然气大用户直供，降低企业用气价格。整顿规范天然气输配企业收费行为，严肃查处擅自提高输配价格、设立收费项目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五）继续推动高速公路减费降标。通过优化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分配的方式，完善差异化收费政策，均衡路网交通量，提高路网整体运行效率，促进企业物流成本的降低。延续高速公路通衢卡电子支付用户通行费优惠政策，使用高速公路通衢卡电子支付的货车通行部分收费标准较高、通行量较低、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时，通行费优惠幅度提高到 20%。扩大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范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六）创新原产地签证备案政策。在信用管理和产品风险分析基础上，简化申请人备案手续，实施原产地签证无纸化、一体化，实现原产地证书“通报通签”。（责任单位：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七）创新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维修企业的进境旧机电产品，实行免于海外装运前检验、简化评估程序、以抽批监督管理代替批批检验的优惠制度。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推广保税展示交易（包括保税展示和保税展销）货物实施检

验检疫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等监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武汉海关）

###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供给，将新增贷款总额作为重要参照，鼓励新增贷款增速高于总资产增速。继续推广纳税信用贷、保证保险贷款等信贷产品，开发流量贷、薪金贷、交易贷等信贷产品，重点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两权”抵押贷款、出口退税贷等业务，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

（九）落实支持企业融资续贷政策。鼓励商业银行优化企业融资续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

（十）清理规范金融机构融资服务收费。进一步巩固前期银行等金融机构收费专项检查成果，集中检查转嫁信贷服务成本、强制或变相强制客户购买服务、收取费用与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质价不符、超出总行价目表规定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并依法采取整改、清退、处罚等处理措施。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其抵押物需要依法进行抵押登记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对企业强制实施服务及收费，不得强迫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服务及收费；抵押登记期满，企业继续利用同一抵押物申请抵押贷款续期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再收取抵押登记费。（责任单位：湖北银监局、省物价局）

（十一）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

育，落实“上市公司倍增计划”。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拟上市企业“种子板”，引导拟上市企业到“四板”市场挂牌或展示，先行规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上市服务体系，促进更多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对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四板”挂牌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形成省市县多层次、差异化的激励机制。支持“新三板”挂牌公司开展定向增发募集。引导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发行公司债、可转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地方政府债券在沪深交易所发行。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开展融资。加大对民营股权类、创投类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支持，引导民间资本流向实体经济。（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湖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用足用好进出口银行优惠利率贷款。增加政策性贷款对外经贸和实体经济的有效投放，省财政预算安排 1000 万元用于优惠贷款贴息，促进外经贸持续、较快增长，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走出去”，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三）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支持构建省级再担保平台，省财政筹措 50 亿元资本金，壮大省再担保集团公司实力。做大做强市州县担保机构，加强和改进支持全省担保体系建设 50 亿元中小实体发展资金管理，改进和完善 80 亿元省重大产业基金管理，调整支持方向。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发起成立担保集团，构建区域性担保合作体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十四）落实增值税改革措施。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从 2018

## 文件汇编

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统一部分行业或企业农产品扣除标准。积极开展宣传辅导，完善征管服务措施，认真落实国家各项过渡安排和优惠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十五）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十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十七）延长部分到期税费优惠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继续按1—5%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将这一优

惠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合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十八）增加企业公益性捐赠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年限。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十九）调减部分企业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的购销金额、商业企业的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的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的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或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分别由现行的 70%、40%、100%、100%、100% 下调至 50%、20%、80%、80%、80%。（责任单位：省地税局）

（二十）加大资源税减税力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对鼓励利用的尾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对鼓励利用废石、废渣、废水、废气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责任单位：省地税局）

（二十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将企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上限从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降至不超过 2 倍。对超比例安排残

残疾人就业企业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省残联商省财政厅确定。（责任单位：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二十二）减轻企业专利缴费负担。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专利登记费。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对每年缴纳有效期 6 年以上发明专利的年费超过 10 万元（含）的企业，给予总额 50% 的补助；对当年获批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贴息，贴息额为以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 50%，每项或每家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湖北实施专利转化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企业，给予合同成交额 20% 的补助，每笔或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新增经费中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二十三）取消和降低部分涉企收费。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系统梳理，具备竞争条件的一律放开，由市场竞争选择服务主体、形成价格。全面落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制度，实行全省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实行网上集中常态公开、动态调整管理，清单外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暂停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降低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费标准 10% 以上。严禁以更名等方式收取或变相收取地震安全评价收费、房地产档案服务费、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保管费、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等已经取消的费用。按照“谁监管（服务）谁承担费用”的原则，相关部门不得向监管（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旅游委、省国资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 五、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四）提高行政服务效能。聚焦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减环节、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限，实现审批和服务提速增效。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

59号)要求,巩固完善“多证合一”,推进“住所信息申报+负面清单”、名称自主申报试点。健全完善“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体系,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功能互补的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监管方式,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积极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工商局)

(二十五)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再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行为规范。清理公布保留为省级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广应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网上竞价和信用评价体系。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五脱钩”进程,完善事业单位服务性收费行为政策规范。按照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规范收费行为,引导行业协会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二十六)全面推广建设工程领域“多测合一”。对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涉及的土地测绘、规划测绘等服务实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共享成果。鼓励建设工程领域中介机构有序竞争,引导中介机构降低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和桩基检测服务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十七)清理和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一律取消。加大对已取消涉企保证金项目资金,以及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银行保函。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

## 文件汇编

系建设，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努力减少企业资金占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工商局）

（二十八）提高消防服务效能。社会消防从业人员符合规定，可免费报名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进一步优化消防审批和备案受理程序，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减少消防设施检测建设工程范围，已通过消防验收的建筑内的装修项目，在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前提下，不需另行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验收材料中，对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包含阻燃 PVC 管），只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证明（依法实行强制性认证的消防产品，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除外）。（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二十九）继续执行“五险一金”优惠政策。按国家规定，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政策。对符合稳岗补贴条件未裁员的企业，稳岗补贴比例继续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70% 执行，对有裁员但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按 50% 执行。针对困难企业，继续实施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三十）加大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国税局）

（三十一）落实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累计缴纳

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以上（含 36 个月）的企业职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加强政策宣传，细化配套措施，推动政策落实，按季度向省经济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降成本工作进展情况。省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对降成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同时开展跟踪督查，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确保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落地，达到预期效果。

2018 年 4 月 13 日

#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 通知

鄂财税发〔2019〕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贯彻落实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馈。

附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年2月3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 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现就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涉及的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按规定征收契税。

###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通知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其他货物期货品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 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 通知

财税〔201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现就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三、省级科技部门应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

文件汇编

《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5月19日

##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类别	适用范围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3.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6.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7.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8.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3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7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7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税〔201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

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

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 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执行。

(二) 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 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

## 文件汇编

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4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将继续执行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 文件汇编

六、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七、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八、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6日

#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

## 文件汇编

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

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 年 5 月 29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 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

件；

(二) 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三)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四)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五)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六)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6月25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2.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2.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2、附件3。

二、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4；

3.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5；

4.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6。

（三）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财税优惠目录申报管理系统，自愿提交节能车型报告、新能源车型报告（报告样本见附件7、附件8），申请将其产品列入《目录》，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目录》组织申报、宣传培训及具体技术审查、监督检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查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列入《目录》予以发布。对

## 文件汇编

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标准或者汽车企业提供其他虚假信息，以及列入《目录》后 12 个月内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从《目录》中予以撤销。

五、船舶检验机构在核定检验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时，对满足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其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在船舶建造检验时，对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有“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的，在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对使用未标记“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主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认为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年度检验时一并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同时提交支撑材料，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船舶检验机构通过审核材料和现场检验予以确认，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纳税人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的船舶检验证书享受车船税免税优惠。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根据汽车和船舶技术进步、产业发展等因素适时调整节能、新能源车船的认定标准。在开展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能、新能源车船审查和认定等相关管理工作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列入《目录》资格的汽车企业，以及提供虚假资料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发布后，列入新公告的各批次《目录》（以下简称

新《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自新《目录》公告之日起,按新《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新《目录》公告后,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同时废止;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17〕63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2.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3.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4.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
- 5.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 6.新能源汽车企业要求
- 7.节能车型报告
- 8.新能源车型报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2018年7月1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 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 文件汇编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保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效落实，现就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问题通知如下：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27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 策的通知

财税〔2018〕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  
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管理的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  
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  
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  
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  
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  
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  
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  
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  
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1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8〕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受托投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

文件汇编

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2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现就 2018 年第四季度纳税人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问题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问题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 3500 元/月执行。

（二）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

## 文件汇编

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1.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

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7日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 通知

财税〔201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9月20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  
**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

遇，不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九、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同时废止。境外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8 年 9 月 29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推进去产能、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二、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含停产停业、关闭时间）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各级认定部门应当每年核查名单内企业情况，将恢复生产经营、终止关闭注销程序的企业名单及时通知财政和税务部门。

三、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四、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3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7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举办2019年武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以下简称武汉军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武汉军运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以下简称国际军体会）世界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为举办武汉军运会进口的国际军体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武汉军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

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军体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武汉军运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武汉军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二、对武汉军运会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参赛运动员因武汉军运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武汉军运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三）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8年11月5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

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18年11月1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助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将易地扶贫搬迁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 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 二、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二）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三）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以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五）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

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二）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执行之日起的已征税款，除以贴花方式缴纳的印花税外，依申请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促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长期稳定发展，现就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三、2019年9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自2019年9月1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

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在登记结算系统内明确区分新三板原始股和非原始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财政、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8年11月30日

#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本通知第

一条第（一）项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 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三）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 三、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 四、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 文件汇编

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二）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三）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计算纳税。

### 六、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七、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一）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八、除上述衔接事项外，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按照原文档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第一条；

## 文件汇编

(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四条第(一)项;

(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第三条;

(四)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第三条第1项和第3项;

(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

(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营销员(非雇员)取得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号);

(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

(八)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7号);

(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二条;

(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

(十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第八条;

(十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第一条;

(十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 号) 第二条;

(十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5 号)。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 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现就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按照本通知所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一批）执行。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三、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执行。按照本通知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附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一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附件：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 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

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

## 文件汇编

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19年1月1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汇编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9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

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就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3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 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现就继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

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税。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

文件汇编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19 年 2 月 16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文件汇编

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2月13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2月13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通知如下：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二、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四、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二）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2月2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

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 12 × 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2019年2月2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

## 文件汇编

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2月2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四、本通知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附件：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2019年2月2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 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 一、“三代”范围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 二、“三代”的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开展“三代”工作。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三）对于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3% 支付手续费。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确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

（五）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六）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税务机关按每辆车支付 15 元手续费。

（七）税务机关委托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0.03% 支付代征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代征人年度最高限额 100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委托有关单位代售印花税票按不超过代售金额 5% 支付手续费。

（八）税务机关委托邮政部门代征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3% 支付手续费。

（九）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以及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 四、手续费管理

##### （一）预算管理。

1. “三代”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 “三代”税款手续费按年据实清算。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并以此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依据。

## 文件汇编

3.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4.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和财政部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将“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据实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教育费附加的手续费预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部门预算监管工作。

5.财政部根据批复的“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及时核批用款计划。各级税务机关应主动、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6.“三代”税款手续费当年预算不足部分，在下一年预算中弥补；结转部分，留待下一年继续使用；结余部分，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7.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二）核算管理。

1.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

2.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财政部部门决算编报和审核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决算，并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 （三）支付管理。

1.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2.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3.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4.“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上述支出内容，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及市场价格，按需支出。单位取得的“三代”税款手续费以及手续费的使用，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 （四）监督管理。

1.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调剂、决算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规编报、批复预决算，违规管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项目资金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税务机关，财政部、上级税务机关可按照有关规定扣减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2.税务总局应加强对各级税务机关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并接受审计署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7〕659号）相应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19年2月2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 标准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现将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以下称无住所个人）居住时间的判定标准公告如下：

一、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 183 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二、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 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现将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以下统称无住所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关于所得来源地

### （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个人取得归属于中国境内（以下称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境内工作期间按照个人在境内工作天数计算，包括其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且当期同时在境内、境外工作的，按照工资薪金所属境内、境外工作天数占当期公历天数的比例计算确定来源于境内、境外工资薪金所得的收入额。境外工作天数按照当期公历天数减去当期境内工作天数计算。

### （二）关于数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履职或者执行职务时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

## 文件汇编

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无住所个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具体计算方法为：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乘以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本公告所称数月奖金是指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本公告所称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奖励以及其他因认购股票等有偿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者补贴。

（三）关于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取得报酬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对于担任境内居民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无论是否在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由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者负担的董事费、监事费、工资薪金或者其他类似报酬（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报酬，包含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本公告所称高层管理职务包括企业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

（四）关于稿酬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由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支付或者负担的稿酬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 二、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

无住所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以下规定计算在境内应纳税

的工资薪金所得的收入额（以下称工资薪金收入额）：

（一）无住所个人为非居民个人的情形。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除本条第（三）项规定以外，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计算：

1.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非居民个人，仅就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一）：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本公告所称境内雇主包括雇佣员工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的机构、场所。凡境内雇主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或者无营业收入未征收所得税的，无住所个人为其工作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不论是否在该境内雇主会计账簿中记载，均视为由该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本公告所称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的公历天数，是指无住所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按公历计算的天数。

本公告所列公式中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工资薪金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工资薪金收入额，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2.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超过 90 天但不满 183 天的非居民个人，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均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取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

## 文件汇编

二)：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二) 无住所个人为居民个人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1.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无住所居民个人，符合实施条例第四条优惠条件的，其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外，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三）：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 \times \left( 1 -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right)$$

2.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后，不符合实施条例第四条优惠条件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其从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无住所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情形。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工资薪金收入额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计算纳税。非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按照以下规定

处理:

1.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为当月境内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收入额。

2.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超过 90 天但不满 183 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部分外，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本公告公式三。

### 三、关于无住所个人税款计算

(一) 关于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计算的规定。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公式四）：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年度稿酬收入额+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外籍个人的，2022 年 1 月 1 日前计算工资薪金收入额时，已经按规定减除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补贴的，不能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年度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分别按年度内每月工资薪金以及每次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合计数额计算。

(二) 关于非居民个人税款计算的规定。

## 文件汇编

1.非居民个人当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以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当月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称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2.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单独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适用一次。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五）：

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数月奖金收入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

3.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单独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公式六）：

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4.非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税法规定的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 四、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

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称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个人（以下称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可以按照税收协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也可以选择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计算纳税。除税收协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受雇所得条款的规定。

1.无住所个人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

本公告所称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受雇所得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外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受雇所得，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本公告公式二。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2.无住所个人享受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

本公告所称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受雇所得条款规定，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 183 天的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内从事受雇活动取得受雇所得，不是由境内居民雇主支付或者代其支付的，也不是由雇主在境内常设机构负担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本公告公式一。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二）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

本公告所称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或者营业利润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

## 文件汇编

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取得所得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董事费条款的规定。

对方税收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该个人适用的税收协定未纳入董事费条款，或者虽然纳入董事费条款但该个人不适用董事费条款，且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可享受税收协定受雇所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规定待遇的，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可不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分别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对方税收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按照税收协定董事费条款规定可以在境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条款的规定。

本公告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纳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不纳入综合所得，在取得当月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并预扣预缴税款。年度汇算清缴时，该个人取得的已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

定待遇的所得不纳入年度综合所得，单独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年度应纳税额及补退税额。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

## 五、关于无住所个人相关征管规定

### （一）关于无住所个人预计境内居住时间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

2.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 15 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

3.无住所个人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境内居住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但实际累计居住天数超过 90 天的，或者对方税收居民个人预计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 183 天，但实际停留天数超过 183 天的，待达到 90 天或者 183 天的月度终了后 15 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就以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重新计算应纳税款，并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 （二）关于无住所个人境内雇主报告境外关联方支付工资薪金

所得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任职、受雇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凡境内雇主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存在关联关系，将本应由境内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或者全部由境外关联方支付的，无住所个人可以自行申报缴纳税款，也可以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无住所个人未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的，境内雇主应当在相关所得支付当月终了后 15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包括境内雇主与境外关联方对无住所个人的工作安排、境外支付情况以及无住所个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居民个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所得，按原有规定多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退税。下列文件或者文件条款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废止：**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临时来华人员按实际居住日期计算征免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88)财税外字第 059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 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华无住所的个人如何计算在华居住满五年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98 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25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缴纳所得税涉及税收协定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55 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 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井物产（株）大连事务所外籍雇员取得数月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546 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41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取得不在华履行职务的月份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245号）；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190号）；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7号）；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六条；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内无住所个人计算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041号）；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担任董事或高层管理职务无住所个人计算个人所得税适用公式的批复》（国税函〔2007〕946号）。

特此公告。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3月14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

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

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

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 文件汇编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4 月 2 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

## 文件汇编

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4 月 13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五条第（三）项所称“三年（36个月）内”，是指自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36个月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件：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 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四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

## 文件汇编

### 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核定应纳税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 2 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 2 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平均数 = 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 二、办理程序和资料

### （一）企业所得税

1.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及时向法人合伙人提供《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 1）。

### （二）个人所得税

#### 1.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

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3）。

（3）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 2.天使投资个人

### （1）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 （2）投资抵扣申报

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 三、其他事项

(一)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二)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适用《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公告规定继续办理抵扣。

特此公告。

附件：

1.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略）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略）
3.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略）
4.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略）
5.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二、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三、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和

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二）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三）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四、符合《通知》和本公告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五、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根据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以下称《通知》），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现对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再投资资金，并在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转入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的当日，再由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的，视为符合“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的规定。

三、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补缴税款的，境外投资者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是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按后续税收协定执行。

四、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当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附件），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办理退税的其他资料。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五、利润分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并确认以下结果后，执行暂不征税政策：

- （一）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缺项；
- （二）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
- （三）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

六、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向《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被投资企业（以下称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转发相关信息。

七、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税务机关发现以下情况

## 文件汇编

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反馈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一）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条件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二）境外投资者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八、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九、利润分配企业未按照本公告第五条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了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当缴纳的税款。

十、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其本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实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通知》第四条规定处理。

十一、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持有的包含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和未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同一项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投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未按照《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税款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追究境外投资者延迟缴纳税款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实际收取相关款项后第 8 日（含第 8 日）起计算。

十二、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0月2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季度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

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七、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为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109小型微利企业”的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1行“一、符合条

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于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8日

附件：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第四

文件汇编

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现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 二、关于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 三、关于减征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 四、关于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

## 文件汇编

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中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中的《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特此公告。

附件：1.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3.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4.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5.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6.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附件：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顺利实施，现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附件 1 至附件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附件 1 至附件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略）：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B 表）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3.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4.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5.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B 表）（C 表）
  6.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7.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决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 8 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 和 5% 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

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第四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3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 （一）申请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 （三）税收减免管理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

## 文件汇编

实以下情况：

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以实

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  
×具体定额标准

2.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三）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三、凭《就业创业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 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

《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http://jyjc.mohrss.gov.cn>），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供各级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

（五）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略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以下称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在境内设立多个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其他境内机构、场所（以下称“被汇总机构、场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税务处理事项适用本公告。

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应在汇总纳税的年度中持续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二）主要机构、场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不得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能够按照本公告规定准确计算本机构、场所的税款分摊额，并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三、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相关税款计算、税款分摊、缴库或退库地点、缴库或退库比例、征管流程等事项，比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预〔2012〕45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等适用于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执行。

四、除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外，主要机构、场所比照居民企业总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被汇总机构、场所比照居民企业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机构、场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不从纳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机构、场所之外取得营业收入，仅具有内部辅助管理或服务职能的，可以纳入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但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信息资料：

- （一）主要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 （二）全部被汇总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 （三）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

已按上款规定报送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发生变更后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

七、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季度预缴和年终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八、在办理季度预缴申报时，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 文件汇编

(一)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二) 季度财务报表（限于按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九、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一)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二) 年度财务报表。

十、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对管理的机构、场所执行本公告规定负有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各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应及时沟通信息，协调管理。主要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每季度终了和年度汇算清缴期满后 30 日内，将主要机构、场所申报信息传递给各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各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每季度终了和年度汇算清缴期满后 30 日内，将本地被汇总纳税机构、场所申报信息传递给主要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对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同一税务处理事项作出不一致的处理决定。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就有关处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报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主要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主要机构、场所不具备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在征得各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该非居民企业所有机构、场所相关年度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方式，并通知各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

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被汇总机构、场所不具备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在征得主要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该被汇总机构、场所相关年度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方式，并通知主要机构、场所及其他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

十一、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全部处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称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的，该省税务机关在不改变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汇总纳税适用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增加纳税义务，不减少办税便利的原则规定管理办法。

十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同时废止。

在本公告施行前未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在2018年度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办理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前按原规定已办理2018年度季度预缴申报的，不作调整，季度预缴税款可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汇总纳税应纳税款中抵减。非居民企业自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当年度各季度预缴申报和年终汇算清缴申报均应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非居民企业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经按原规定汇总纳税的，可以在本公告施行后选择按本公告规定汇总纳税，也可以选择继续按原规定办理2018和2019两个年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自2020年度起，季度预缴申报和年终汇算清缴申报一律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3月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现将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二、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三、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六、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七、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

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八、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发布）同时废止。

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附件：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决定，修订并重新发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二、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本公告施行后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

三、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 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四、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见附件 1，相关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附件：略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从低品位矿废石尾矿提取矿产品资源税 减免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纳税人从低品位矿、废石、尾矿提取矿产品享受资源税减免的具体问题公告如下：

一、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对鼓励利用的尾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对鼓励利用的废石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

## 二、低品位矿、废石、尾矿的认定标准

低品位矿：指按我国部、省级发布的相应矿种现行地质勘查规范相关规定，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工业指标中边界品位和最低工业品位之间的矿产资源。

废石：指矿山开采（含露天矿剥离）、采准、矿石回采或探矿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出的矿体周围的围岩以及矿体夹石（层）。

尾矿：指选矿中分选作业产品之一，是精矿提取后余下的残留物质，主要由脉石矿物组成的产物。尾矿中常含有一些有益组分，随着选矿高新技术的发展，这些有益组分可以回收利用。

三、从低品位矿、废石、尾矿提取矿产品的纳税人均通过备案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资源税减免，自行判别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备案证明文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复绿方案及其专家审查意见、公示结果告知，矿山年度采掘计划；开采低品位矿、从废石和尾矿中提取矿产品的工艺流程及其它证明材料。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与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跟踪复查。对存有疑点的税收减免，应向上一级税务、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反馈。经复查，对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减免税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缴税款，并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处理。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日之间，尚未办理上述资源税减免的，按照本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9月3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 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23 日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9〕3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人社部、财政部备案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等相关工作，要加强宣传解读，深化调查研究，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9日

## 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

## 文件汇编

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16%执行。

###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1%执行；工伤保险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

###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以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确定各统筹区社保缴费基数标准的计算口径，据此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参保地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基数缴费。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后，省人社厅要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 四、分步统一社保缴费基数标准

分步统一社保缴费基数标准。2019核定年度，全省各统筹区社保缴费基数标准划分三档执行；自2020核定年度起，全省统一社保缴费基数标准。

各年度社保缴费基数标准，由省人社厅商有关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 五、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结合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落实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等政策措施，按照统一

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责任分担机制、集中信息系统、经办管理服务、考核奖惩机制的要求，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2020 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税务部门征收，待条件成熟后移交税务部门。人社、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要加快建设并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省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及时协调解决降低社保费率、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推进实施。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我省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 问题的通知

鄂人社发〔2019〕19 号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33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 2019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保）缴费基数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9 社保核定年度缴费基数标准，分区域按下列三档执行：

第 1 档：武汉市和省直，月标准为 6233 元；

第 2 档：黄石市、十堰市、襄阳市、宜昌市、荆门市、随州市、恩施州，月标准为 4800 元；

第 3 档：荆州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月标准为 4500 元。

二、用人单位应当在参保地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上限（即 300%），下限（即 60%）范围内据实申报本单位职工的缴费基数。职工 2018 年度月工资收入低于缴费基数标准下限的，按下限申报；2018 年度月工资收入高于缴费基数标准上限的，按上限申报。

三、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地在本地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上下限范围内设定若干档次，个人自行选择一

个档次作为基数申报缴费。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年5月16日



敬 请 关 注  
宜昌税务微信公众号

